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报告

2014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负责人朱德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台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邓台平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目录

2013 年度报告	1
一、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1
二、公司简介.....	2
三、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2
四、董事会报告	3
五、重要事项.....	6
六、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0
八、公司治理.....	10
九、内部控制.....	12
十、财务报告.....	12
十一、备查文件目录	51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	---	------

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因出售硅氧烷资产，导致报告期内一次性大额亏损。但是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仅为 51.68%，偿债率指标继续保持稳健；报告期末公司净资产仍有约 8 亿元，亏损因素已经因出售消除，未来风险大幅降低，为公司下一步做好主业和战略调整创造了良好条件。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宏达新材	股票代码	002211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宏达新材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Jiangsu Hongda New Material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Hongda New Material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朱德洪		
注册地址	江苏省扬中市明珠广场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12200		
办公地址	江苏省扬中市明珠广场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2200		
公司网址	http://www.hongda-chemical.com		
电子信箱	ciadtp@tom.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邓台平	
联系地址	江苏省扬中市明珠广场	
电话	0511-83359032	
传真	0511-83365478	
电子信箱	ciadtp@tom.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登记日期	注册登记地点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税务登记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首次注册	2002 年 04 月 24 日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320000000050286	321124743711989	74371198-9
报告期末注册	2011 年 08 月 15 日	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	320000000050286	321124743711989	74371198-9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无锡市新区龙山路 4 号 C 幢 303 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朱佑敏、王震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23 号平安大厦 6 层 610 室	霍永涛、王为丰	持续至募集资金使用结束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3 年	201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1 年
营业收入 (元)	802,998,140.98	829,566,317.87	-3.2%	944,667,480.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876,306,055.56	3,684,272.63	-23,885.05%	-19,257,505.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321,672,045.59	-31,550,111.01	-919.56%	-22,182,793.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94,117,945.37	237,162,521.33	-139.68%	-172,431,628.36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2.03	0.01	-20,400%	-0.04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2.03	0.01	-20,400%	-0.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0.01%	0.22%	-70.23%	-1.14%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 增减 (%)	2011 年末
总资产 (元)	1,737,322,964.40	2,675,075,920.04	-35.06%	2,466,563,203.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813,510,983.11	1,689,817,038.67	-51.86%	1,680,431,167.31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金额	2012 年金额	2011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8,318,052.68	654,063.61	34,508.0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76,005.20	39,625,274.59	2,757,587.85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	-4,060,560.19			

出、整合费用等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53,820.63	2,078,372.95	678,908.8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87,199,254.90			对持有待售资产按照可变现净值为依据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
减：所得税影响额		7,014,900.97	578,088.5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031.97	108,426.54	-32,371.56	
合计	-554,634,009.97	35,234,383.64	2,925,287.8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概述

2013年，我国经济增速进一步下滑，有机硅行业产能过剩进一步加剧，欧美需求不振，致使硅橡胶下游市场遭受影响，需求疲软，行业整体更加低迷。公司经过认真研究有机硅行业严峻的现状，将2013年作为战略收缩调整年，狠抓处理不良资产，剥离非主业资产，抓好主业的生产经营。一是经过艰苦谈判以5.65亿元转让子公司江苏利洪硅材料有限公司的硅氧烷资产。二是将非主业投资大幅收缩，转让东莞旭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北京、镇江、大港、东莞的房产土地，回笼资金；同意政府回购子公司江苏新宝纺织助剂科技有限公司的房产土地，江苏新宝停止生产经营，避免其亏损继续扩大。三是积极发展多品种有机硅下游产品，提高产品附加值和毛利率水平；狠抓节能降耗和增收节支。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03亿元，较2012年的8.30亿元下降3.20%，其主要原因是下游硅橡胶业务收入同比略有减少；子公司江苏利洪停产，副产品收入减少。

由于转让行业产能严重过剩、处于严重亏损状态的硅氧烷资产，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7631万元。董事会对广大股东表示深深的歉意。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按照15%征收。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公司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限分支机构生产)；一般许可项目：有机硅单体及副产品的生产加工；生产销售硅油、硅橡胶及其制品、高分子材料和石油化工配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2013年经营计划7-8亿元，实际完成营业收入8.03亿元。2013年亏损8.8亿元，主要是子公司江苏利洪硅材料有限公司硅氧烷资产转让亏损。

公司实际经营业绩较曾公开披露过的本年度盈利预测低于或高于 20%以上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收入

说明

2013年完成营业收入8.03亿元，比2012年的8.30亿元，减少0.27亿元。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江苏利洪因为火灾无法正常生产，副产品收入减少。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同比增减 (%)
------	----	--------	--------	----------

混炼胶（吨）	销售量	43,820	42,785	2.42%
	生产量	44,545	43,778	1.75%
	库存量	3,369	2,644	27.42%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大的在手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87,580,695.87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0.91%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A	32,432,440.20	4.04%
2	客户 B	19,373,657.27	2.41%
3	客户 C	12,568,888.00	1.57%
4	客户 D	12,075,814.23	1.5%
5	客户 E	11,129,896.17	1.39%
合计	——	87,580,695.87	10.91%

3、成本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生胶	原材料	40,149,752.55	95.54%	59,892,192.13	94.79%	0.75%

生胶	人工	278,433.01	0.66%	391,741.31	0.62%	0.04%
生胶	制造费用	1,597,805.93	3.8%	2,900,149.40	4.59%	-0.79%
合计		42,025,991.49	100%	63,184,082.85	100%	0%
混炼胶	原材料	580,326,539.59	94.05%	524,280,694.63	94.69%	-0.64%
混炼胶	人工	10,140,659.71	1.64%	6,976,382.67	1.26%	0.38%
混炼胶	制造费用	26,552,642.44	4.3%	22,424,087.16	4.05%	0.25%
合计		617,019,841.74	100%	553,681,164.46	100%	

说明

生胶原材料成本占比上升的原因是主要原材料2013年价格变化。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334,026,539.7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46.93%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A	69,369,929.04	9.75%
2	供应商 B	69,091,405.17	9.71%
3	供应商 C	68,860,838.91	9.67%
4	供应商 D	66,576,114.51	9.35%
5	供应商 E	60,128,252.07	8.45%
合计	——	334,026,539.70	46.93%

4、费用

1、2013年管理费用19405万元，比2012年10741万元增加80.66%。其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江苏利洪在2012年11月8日火灾后为恢复正常生产，按照政府相关部门要求进行大量的安全环保整改，并对库存在产品进行处理，因此造成产出少，费用增加较多。

2、2013年财务费用3343万元，比2012年2086万元增加60.26%，其主要原因是募集资金存款余额比同期大幅度减少，利息收入减少。

5、研发支出

2013年研究开发费2681万元，占公司2013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 3.30%，占2013年营业收入

3.34%。

6、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同比增减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0,619,641.72	936,809,250.13	-1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4,737,587.09	699,646,728.80	30.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117,945.37	237,162,521.33	-139.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5,393,610.63	156,435,000.00	210.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506,453.23	431,813,629.38	-57.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887,157.40	-275,378,629.38	20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786,441.67	1,229,993,391.66	-26.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8,872,167.01	1,126,054,951.35	-7.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085,725.34	103,938,440.31	-232.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409,666.36	66,208,690.31	1.81%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013 年比 2012 年大幅度增加的原因为本期江苏利洪停产，减少使用承兑汇票，本期兑付上期承兑汇票所致。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的原因为利洪公司处置存货亏损和减少使用承兑汇票，本期兑付上期承兑汇票所致。

3、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增加的原因：（1）对外出售固定资产收回现金；（2）本期定期存单到期兑付。（3）转让子公司江苏宏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参股公司东莞旭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4、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的原因：（1）对外出售固定资产收回现金；（2）本期停止募集资金项目建设；（2）本期定期存单到期兑付；（4）转让子公司江苏宏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参股公司东莞旭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5、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减少的原因为向银行贷款减少。

6、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减少的原因为银行贷款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金额（万元）	备注
净利润	-88,062.76	
加：资产减值准备	51,174.15	利洪转让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折旧	8,625.43	
无形资产摊销	192.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6,746.03	利洪设备更新改造完成，对替换掉的旧设备清理净损失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3,766.92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449.0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填列)	900.86	终止确认可弥补亏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8,731.10	利洪按照政府要求处理在产品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3,696.66	预付工程款重分类到其他长期资产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5,632.16	预收江南化工资产转让款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11.79	

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有机硅	795,903,980.99	825,434,440.36	-3.71%	-1.73%	16.99%	-16.6%
分产品						
生胶	42,761,713.24	41,340,823.50	3.32%	-34.88%	-34.57%	-0.46%
混炼胶	644,969,722.08	603,944,351.23	6.36%	0.49%	9.08%	-7.38%
特种胶	82,541,348.14	74,572,896.81	9.65%	160.68%	177.43%	-5.46%
硅油助剂	5,795,956.46	6,650,295.60	-14.74%	22.08%	61.9%	-28.22%
三甲基一氯硅烷	2,233,246.14	4,232,591.61	-89.53%	-73.96%	-39.14%	-108.44%
二甲基二氯硅烷水解物				-100%	-100%	
一甲基三氯硅烷	11,192,516.70	62,762,484.05	-460.75%	3,299.11%	27,331.82%	-491.27%

一甲基二氯 氢硅烷	3,477,929.92	3,872,902.53	-11.36%	-51.07%	-1.04%	-56.3%
有机硅单体 其他副产物	2,931,548.31	28,058,095.03	-857.11%	859.31%	13,927.61%	-891.65%
合计	795,903,980.99	825,434,440.36	-3.71%	-1.73%	16.99%	-16.6%
分地区						
境内销售	692,694,941.04	742,557,364.26	-7.2%	-3.84%	18.21%	-20%
直接出口	84,710,822.36	65,844,553.54	22.27%	58.11%	54.03%	2.06%
间接出口 (转厂)	18,498,217.59	17,032,522.56	7.92%	-48.63%	-50.78%	4.02%
合计	795,903,980.99	825,434,440.36	-3.71%	-1.73%	16.99%	-16.6%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比重增 减 (%)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 比例 (%)	金额	占总资产 比例 (%)		
货币资金	223,331,038.78	12.85%	351,262,663.18	13.13%	-0.28%	公司短期借款减少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所致
应收账款	127,260,245.40	7.33%	154,903,684.14	5.79%	1.54%	努力回收应收款
存货	182,905,193.25	10.53%	280,114,035.14	10.47%	0.06%	子公司江苏利洪 2013 年度停产拟对外出售硅氧烷相关资产，不再从事原料硅氧烷的生产经营活动，同时子公司江苏新宝自 2013 年 9 月起已停止生产经营，使得期末存货下降幅度较大。
长期股权投	37,220,563	2.14%	72,028,819	2.69%	-0.55%	本期对外转让了联营企业

资	.24		.18			东莞旭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
固定资产	590,092,716.14	33.97%	897,412,958.27	33.55%	0.42%	对持有待售资产按照其可变现净值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同时本期对外出售及处置了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226,146,393.43	13.02%	599,687,913.06	22.42%	-9.4%	对持有待售资产按照可变现净值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转固等影响所致。

2、负债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3 年		2012 年		比重增减 (%)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短期借款	439,200,000.00	25.28%	622,980,000.00	23.29%	1.99%	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资产转让款归还贷款

五、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硅橡胶专业制造商。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较早涉足有机硅行业，在内资企业中市场地位领先。多年来，公司一直是有机硅行业规模性企业，技术创新较有特色。

2、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分别在国内制造行业最发达的长三角和珠三角布局。下属春源分公司生胶、混炼胶产品辐射长三角地区。控股75%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生胶、混炼胶产品辐射珠三角地区。公司在行业内较大的影响力和竞争优势。

2014年公司将积极推进医疗、环保产业的并购投资，贯彻实施战略转型，努力形成新的核心竞争力。

一是园林绿化行业，该行业近年来高速增长，其中，房地产园林绿化更是具有以精细设计为核心竞争力的高附加值的朝阳产业。该行业具有环保、文化、可持续成长等核心要素。公司将聚焦该行业，通过投资并购迅速形成新的规模化盈利业务，迅速扭转公司形象，并努力实现较快的盈利增长，重塑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已经注意到，园林绿化行业的增速最高峰已经逐渐过去，竞争正在加剧。随着我国经济增长进入中速发展阶段，房地产调控保持高压态势，使相关行业面临较大挑战；同时，为贯彻实施“生态文明”，建设“美丽中国”，国家加大环保生态投入，新型城镇化、建设新农村等基本国策的推出，又为园林行业启动强大的增量需求，带来新的发展机遇，为优势企业带来快速成长的机遇。公司将集中精力，争取通过并购实现参股、控股经营，专注于以高水平地产园林设计为龙头，以品牌地产园林绿化为主体，牢牢抓住园林行业高盈利的行业机遇，打造公司新的盈利核心，塑造竞争优势。

二是医疗器械行业，该行业近年来随着全球老龄化社会的逐步到来，是高速增长的朝阳产业。

该行业具有高技术、环保、可持续成长等核心要素。公司将聚焦该行业，通过不断的并购和灵活的合作经营体制，迅速形成规模效益和高附加值盈利能力。通过并购具有特色领先技术和产品的医疗器械企业，通过上市公司平台和资本能力，迅速打开局面，形成公司的高增长核心，塑造核心竞争力。

六、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 对外投资情况

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5,469,418.03	26,000,000.00	-61.92%
被投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上市公司占被投资公司权益比例（%）
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和销售矽胶、硅油	75%
东莞市宏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研发、产销：硅橡胶及其制品、硅油、高分子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100%
江苏明珠硅橡胶材料有限公司	硅橡胶及其副产品的生产、销售；硅油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100%
江苏利洪硅材料有限公司	有机硅材料及其制品的生产机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危险品除外）	100%
江苏新宝纺织助剂科技有限公司	高分子材料研发；纺织助剂搅拌分装（不含化工工艺，仅限分装）、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100%

东莞市信和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研发、产销：高分子材料、硅橡胶、色胶、硅油、硅橡胶助剂（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00%
东莞市吉鹏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研发、产销：高分子材料、硅橡胶、硅酮胶及其制品、硅油（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00%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985.08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94.7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326.7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1,856.4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1,856.4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1.23%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原计划 7 万吨/年有机硅材料扩建项目于 2011 年 12 月建成投产，但由于该项目需进一步实现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目标，并对副产物处理进一步提升和优化，致使该项目建成时间计划推迟至 2013 年底。现因硅氧烷行业近几年产能扩张过快，加之受全球经济危机影响需求不畅，产品价格持续低迷，公司决定对外出售包括“7 万吨/年有机硅材料扩建项目”在内的硅氧烷相关资产转让给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	募集资	调整后	本报告	截至期	截至期	项目达	本报告	是否达	项目可
		金承诺	投资总	期投入	末累计	末投资	到预定	期实现	到预计	行性是

	目(含部分变更)	投资总额	额(1)	金额	投入金额(2)	进度(%) (3) = (2)/(1)	可使用状态日期	的效益	效益	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7万吨/年有机硅材料扩建项目	否	72,000	72,000	3,894.72	46,326.74	64.34%		0	否	是
								0		
								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72,000	72,000	3,894.72	46,326.74	--	--	0	--	--
超募资金投向										
				0				0		
				0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21,856.43	21,856.43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	0	21,856.43	21,856.43	--	--	0	--	--
合计	--	72,000	72,000	25,751.15	68,183.17	--	--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原计划7万吨/年有机硅材料扩建项目于2011年12月建成投产,但由于该项目需进一步实现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目标,并对副产物处理进一步提升和优化,致使该项目建成时间计划推迟至2013年底。现因国内硅氧烷行业近几年产能扩张过快,产能严重过剩,加之受全球经济下滑影响需求不畅,产品价格持续低迷,公司决定对外出售包括“7万吨/年有机硅材料扩建项目”在内的硅氧烷相关资产。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硅氧烷相关资产出售给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后,“7万吨/年有机硅材料扩建项目”由受让方继续建设。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报告期内发生 2013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率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将“7万吨/年有机硅材料扩									

	建项目”实施主体变更至全资子公司江苏利洪硅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实施，项目投资总额、实施地点、建设内容保持不变。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截止 201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 7 万吨/年硅橡胶改扩建项目已投入资金 5,489.69 万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用闲置募集资金 18,0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在 2011 年 7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获得通过。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5,000.00 万元，已于 2012 年 1 月 10 日将该笔款项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六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的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有机硅硅氧烷资产的议案》。公司将包含“7 万吨/年有机硅材料扩建项目”募集资金项目在内的硅氧烷资产以 5.65 亿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已预收资产转让款 8,650 万元。2013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 201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止 2013 年 11 月 26 日，公司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21,856.43 万元，全部存放于公司在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内。依据公司 201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已将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和募集资金项目相关资产转让款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归还银行贷款等。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

									变化
合计	--	0	0	0	--	--	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3、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东莞市宏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化工	研发、产销：硅橡胶及其制品、硅油、高分子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3000 万元	95,170,221.52	23,228,398.86		-5,040,454.51	-16,562,597.86
扬中市明珠硅橡胶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化工	硅橡胶及其副产品的生产、销售；硅油的销售	1000 万元	8,841,971.16	8,827,277.16		-506,589.20	-507,714.20
江苏利洪硅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化工	有机硅材料及其制品的生产机销售	20500 万元	695,086,022.44	-183,739,183.33	35,211,189.17	-732,242,996.86	-793,315,232.05
江苏新宝纺织助剂科	子公司	化工	高分子材料研发；纺织	5000 万元	53,303,101.42	32,028,272.61	6,691,742.58	-17,383,105.19	-17,547,506.76

技有限公司			助剂搅拌分装 (不含 化工工 艺, 仅限 分装)、 销售						
东莞市信和 高分子材 料有限公 司	子公司	化工	研发、产 销: 高分 子材料、 硅橡胶、 色胶、硅 油、硅橡 胶助剂	300 万元	14,928,0 88.36	1,766,18 0.11		-270,13 8.58	-270,138. 58
东莞市吉 鹏高分子 材料有限 公司	参股公司	化工	研发、产 销: 高分 子材料、 硅橡胶、 硅酮胶 及其制品 、硅油	400 万元	3,940,57 8.50	3,940,57 8.50		-6.65	-6.65
展志电 子科技 (南通) 有限公 司	参股公司	制造	生产芯 片、按 键、模 具、手机 IO 塞、 USB 塞 等	4000 万 元	97,897,9 93.84	29,501,7 94.27	61,676,1 92.65	-15,975 ,493.97	-15,894,0 22.63
东莞市方 振塑胶电 子制品有 限公司	参股公司	制造	产销、加 工: 塑胶 制品、电 子制品、 硅橡胶 制品、五 金制品、 模具	3000 万 元	139,089, 472.39	67,564,6 47.18	127,086, 096.81	705,35 3.08	281,774.3 0
广东神 胶硅业 科技有 限公司	参股公司	制造	研发、生 产、销售 有机硅 及其原 辅料; 货 物进出 口、技术	1000 万 元	8,688,70 6.48	8,688,70 6.48	1,222,33 3.34	-85,621 .48	-97,318.2 8

			进出口 (法律、 行政法 规禁止 的项目 除外;法 律、行政 法规限 制的项 目需取 得许可 后方可 经营)						
广东宝 利美汽 车新材 料有限 公司	参股公司	制造	研发、生 产、销 售:高分 子材料、 汽车护 理品、硅 酮胶;货 物进出 口、技术 进出口 (法律、 行政法 规禁止 的项目 除外;法 律、行政 法规限 制的项 目需取 得许可 后方可 经营)	1000 万 元	3,721,67 5.99	3,721,67 5.99		-1,278, 324.01	-1,278,32 4.01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 1、江苏利洪亏损7.93亿元的原因为：2013年1-5月为恢复生产按照政府部门安全环保要求进行整改，利用部分设备对库存在产品进行处置产生大额费用和损失。硅氧烷资产转让给江南化工，提取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2、东莞宏达亏损1,652万元。（1）集体土地房产被村集体回购，包含税费亏损1,022.41万元。（2）因土地厂房出售后，公司处于停止经营状态，资产折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增加亏损480万元。
- 3、展志电子科技（南通）有限公司亏损1589万元。其原因为：其原从事手机按键的生产销售，因手机按键用量大幅下滑需要转型，本期处理手机按键相关存货造成大额亏损。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目的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和业绩的影响
江苏宏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处置子公司的目的是为了退出非核心领域	处置子公司的方式为转让股权	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无影响。增加 2013 年利润 47647.61 元。

4、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合计	0	0	0	--	--

七、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

无

八、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2013年底，我国甲基有机硅单体产能已达229万吨，在建产能高达162万吨，其中超过10万吨的有内蒙古星光40万吨、蓝星星火20万吨、新安迈图20万吨、新疆硅业20万吨、内蒙古恒业成15万吨、唐山三友12万吨、内蒙古兴发12万吨、山东巨野10万吨等。已投产与在建产能合计高达391万吨，已经远远高于《十二五规划》的300万吨。可是，2012年我国有机硅单体产量仅有130万吨，2013年产量达到约140万吨，平均产能利用率只有35.8%。产能过剩情况越来越严重。

2014年，预计有机硅行业将继续低迷。公司2013年已经出售硅氧烷资产，2014年将以市场为导向，狠抓硅橡胶业务，挖潜增效，不断创新，加快新产品开发，力保硅橡胶业务全年盈利。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在2014年开始实施战略转型，在保有并经营好硅橡胶业务的基础上，争取通过收购逐步进入园林绿化和医疗器械两大顺周期行业，实现战略转型，回报全体股东。

2014年计划在具有较高附加值的地产园林绿化行业，灵活运用控股、参股等多种合作方式，以收购高水平园林设计院为龙头，以收购高水平地产园林绿化品牌企业为主体，通过打造强力团队，迅速形成新的核心竞争力和较强的盈利能力。未来三到五年，公司将专注于所投资的企业，不断深耕细作，求质量不求速度，求现金流不求收入，求核心团队集中发展不求广泛投资。

公司2014年计划围绕几种有特色、先进技术的医疗器械细分子行业投资并购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例如特色医疗设备，特色检测器材耗材等，重点投资于国内尚无大量企业拥有的高壁垒寡头技术产品，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平台大、资金充足的优势，迅速做大几款细分

产品，实现医疗器械行业的高增长。

公司发展的战略目标是，力争三年内通过大型并购夯实园林绿化行业领先地位，成为专业的优秀园林绿化品牌企业；通过不断并购医疗器械高技术企业，将公司打造为高成长性、高扩张性的优秀医疗器械企业。公司将不断提高自身专业团队素质、提升业务和资产质量，力争成为优秀的大型专业投资控股实业公司。

（三）经营计划与资金需求。

公司2014年预计将通过灵活运用自有资金、举债、增发等手段，筹集不低于10亿元的资金用于并购投资，迅速形成较强的盈利能力。同时，将在收购项目之后，深耕细作，强化管理，稳健经营，为股东创造价值。

公司2014年将通过灵活运用自有资金、举债、增发等手段，筹集不低于10亿元的资金用于并购投资，控股与参股相结合，迅速形成较强的盈利能力。同时，将在收购项目之后，打造优秀的管理团队，深耕细作、强化管理、稳健经营，使公司不断发展壮大。公司的战略转型才刚刚开始，我们以二次创业精神，力争用三到四年时间，将去年的巨额亏损全部盈利回来，通过我们的艰苦努力，给全体股东以满意的回报。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公司从事的硅橡胶业务可能继续面临行业不景气的经营风险。

公司拟投资并购的园林绿化行业可能因为国家固定资产投资下降和房地产调控而面临发展速度放缓和竞争加剧的风险；拟投资并购的医疗器械行业可能因为市场推广和竞争因素面临经营风险。

公司将针对每个拟投资并购企业的自身特点认真研究风险控制措施。一是通过扎实的行业研究，寻找良好的投资标的，发展前景不好、管理不规范的企业绝不投资。二是通过在投资并购过程中详细开展前期调研、及时聘请中介机构进行深入的尽职调查，尽可能发现风险，谨慎决策。三是在投资并购之后，加速筹建专业管理团队并迅速整合好经营班子，规范运作、及时披露，从抓业务质量、抓资产质量、抓现金流、抓成本入手，积极克服各种风险和困难，为顺利实现战略转型而艰苦努力。

九、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十、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十二、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3年1月，公司以375万元的价格转让控股子公司江苏宏华新材料有限公司75%股权给非关联自然人陈龙。本期不再合并江苏宏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十三、公司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近 3 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预案或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或方案情况

1、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总股本288,317,186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2、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不分红,不转增。

3、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不分红,不转增。

4、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不分红,不转增。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3年	0.00	-876,306,055.56	0%
2012年	0.00	3,684,272.63	0%
2011年	0.00	-19,257,505.41	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432,475,779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0.00
可分配利润（元）	-685,742,381.37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0%
现金分红政策：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公司因本期大额亏损，不分配不转增。	

十五、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在保持稳健发展、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同时，积极关注所在地区福利、环境保护、公益事业等问题，重视社会责任，充分尊重和维护公司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积极加强相互沟通和交流，实现股东、员工、消费者和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均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1、股东与债权人权益保护

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维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是公司最基本的社会责任。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加强与股东的交流和沟通，以积极开放的心态接受市场的监管，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秉承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待全体投资者。坚持产品质量第一，不断加强科技研发投入，保持财务稳健、资产和资金安全、使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权益得到切实保护。

2、员工权益保护公司在保持稳健发展、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同时，积极关注所在地区福利、环境保护、公益事业等问题，重视社会责任，充分尊重和维护公司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积极加强相互沟通和交流，实现股东、员工、消费者和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均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1、股东与债权人权益保护

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维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是公司最基本的社会责任。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加强与股东的交流和沟通，以积极开放的心态接受市场的监管，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秉承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待全体投资者。坚持信誉第一、产品质量第一，积极应对市场竞争，不断加强科技研发投入，保持财务稳健、资产和资金安全，使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权益得到切实保护。

2、员工权益保护

公司一贯坚持“以人为本”，把人才战略作为企业发展的重点。过剩重视与员工的全面沟通，重视对员工的培训，让每一位员工了解公司的战略、目标、制度、流程等信息，让员工积极参与到公司管理中，充分行使员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尊重和维护员工的个人权益，切实关注员工的健康、安全和满意度，重视人才培养，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共同成长，构建和谐稳定的劳资关系。

3、客户、供应商权益保护

公司始终坚持客户至上的原则，以客户的满意为己任，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和产品优化，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与服务，充分保障消费者利益。

公司注重加强与供应商的沟通和交流，以诚信为基础，以合作为纽带，将保护供应商的合法权益贯穿于采购的各个环节，与供应商形成了长期友好合作的战略伙伴关系，达到供需双方的互惠共赢，共同为社会创造财富。

4、环境保护

公司在创造经济效益的同时，始终秉承“安全第一、环境友好、资源节约”的理念，忠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始终将环境保护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公司不断组织相关人员负责环境保护体系的建立、实施、保持和改进，努力以“零排放”的循环经济模式为目标来要求减少废料的产生、回收和循环利用。多年来公司积极践行环境保护责任，为环境保护工作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技术，我们将持之以恒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5、公共关系与社会公益事业

公司时刻铭记企业社会责任，不忘回馈社会，依法纳税，积极参与社会慈善事业，努力

创造和谐公共关系，在公司力所能及的范围内，为社区建设、地方弱势群体给予了必要的支持。

员工是公司最核心的宝贵财产。公司一贯坚持“以人为本”，把人才战略作为企业发展的重点。通过全面的沟通与培训，让每一位员工了解公司的战略、目标、成绩、制度和流程等信息，让员工积极地参与到公司管理中，充分行使员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尊重和维护员工的个人权益，切实关注员工的健康、安全和满意度，重视人才培养，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共同成长，构建和谐稳定的劳资关系。

3、客户、供应商权益保护

公司始终坚持客户至上的原则，以自己永远的不满意来达到客户的满意为己任，坚持走“以人为本，技术创新”的道路，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和产品优化，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充分保障消费者利益。

公司注重加强与供应商的沟通和交流，以合作为纽带，以诚信为基础，将保护供应商的合法权益贯穿于采购的各个环节，最终形成了长期友好合作的战略伙伴关系，达到供需双方的互惠共赢，共同为社会创造财富。

4、环境保护

公司在创造经济效益的同时，始终秉承“安全第一、环境友好、资源节约”的理念，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始终将环境保护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公司组织了相关人员负责公司环境保护体系的建立、实施、保持和改进，以“吃干、榨尽、零排放”的循环经济模式为要求来减少废料的产生，并对废料进行回收和循环利用。多年来公司积极践行环境保护责任，为环境保护工作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以及技术和财力支持。

5、公共关系与社会公益事业

公司时刻铭记企业社会责任，不忘回馈社会，依法纳税，积极参与社会慈善事业，努力创造和谐公共关系，在公司力所能及的范围内，为社区建设、地方弱势群体给予了必要的支持。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是 否 不适用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报告期内是否被行政处罚

是 否 不适用

十六、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3年06月03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董事会秘书	询问停牌原因。回复公司会及时公告。未提供资料。

2013 年 11 月 12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董事会秘书	询问复牌情况、增发情况原因。公司按照公告内容回复。未提供资料。
---------------------	----	------	----	-------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p>优利德（江苏）化工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起诉公司，诉讼请求：（1）立即偿还原告货款人民币 397541.72 元，赔偿利息 16000 元。（2）支付原告违约金 3000 万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案由原因：原告与我公司子公司江苏利洪硅材料有限公司（原长江分公司）相邻而建，以生产氢氧化钾为主，副产品浓盐酸。利洪公司生产硅氧烷所需浓盐酸一直由原告用管道输送。现因利洪公司停产停止使用该公司</p>	3,041	否	<p>我公司已积极应诉。我方认为对方要求承担 3000 万元违约金的事实和法律依据不能成立。</p>	<p>本案尚未判决。如有诉讼结果，公司将及时公告。</p>	无		

副产品浓盐酸。							
---------	--	--	--	--	--	--	--

二、媒体质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数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	期末数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	预计偿还时间(月份)
合计			0	0	0	0	--	0	--
期末合计值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								
相关决策程序	不适用								
当期新增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不适用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的披露索引	不适用								

四、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或置入资产	交易价格(万元)	进展情况(注2)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注3)	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注4)	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率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披露日期(注5)	披露索引

						(%)				
--	--	--	--	--	--	-----	--	--	--	--

2、出售资产情况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初起至出售日该资产为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注3)	资产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资产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所涉及的资产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新安股份公司)	硅氧烷资产	2013.10.12	56,500	-59,705	1、硅氧烷行业产能严重过剩,因此出售硅氧烷资产后不会影响公司下游原材料的供应。 2、流动性、盈利性差的不良资产变为债权分	90.53%	公允价值	否	不适用	否	否	2013年10月15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ncialpage/2013-10-15/63155950.PDF

					期收回,大幅改善了现金流。3、本期对转让硅氧烷资产提取减值48306万元。								
--	--	--	--	--	---------------------------------------	--	--	--	--	--	--	--	--

3、企业合并情况

不适用

五、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2011年12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并经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年5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议案》,并经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2012年5月9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29)。

财务影响方面,等待期股份支付费用按加速提取处理,则公司在股东大会通过本事项的股权激励计划终止日计提相关费用。相关费用以授权日股票期权公允价值评估结果测算为613万元,计入2012年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

上述事项对本期财务状况无影响。

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合计	--	--	0	--	--	--	--	--
----	----	----	---	----	----	----	----	----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	市场公允价值(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损益(万元)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3、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共同投资方	关联关系	共同投资定价原则	被投资企业的名称	被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	被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	被投资企业的总资产(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利润(万元)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是 □ 否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债权债务类型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发生额(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龚锦娣	实际控制人朱德洪之妻	应付关联方债务	期初金额为提供给公司的临时周转资金和对惠州双和公司资产资助的担保金。期末为对惠州双和公司资产资助的担保金。	否	2,344	-1,984	360
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应付关联方债务	临时周转金	否	30	52	82
科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何俊明实际控	应付关联方债务	通过江苏伟伦收取	否		2,000	2,000

	制企业		的重组保 证金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经营 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为公司提供了临时周转资金，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与运作。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情况

(1) 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取得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截止2013年12月31日，由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31,290万元，其中：中国农业银行扬州市支行借款余额为人民币18,790万元、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镇江支行借款余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中信银行镇江分行借款余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

(2) 本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2012年12月20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涟水县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江苏新宝自2012年12月20日至2014年12月19日期间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涟水县支行在最高限额1,880万元内进行融资提供担保，截止2013年12月31日，江苏新宝的银行借款已全部归还。

2012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东莞市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提供5,000万元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东莞市新东方提供5,000万元担保，担保期限一年，鉴于该担保已到期，2013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继续为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提供5,000万元担保的议案》，公司同意继续为其提供5,000万元内的融资担保。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为东莞新东方担保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	----------	------------

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托管情况说明

无托管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承包情况说明

无承包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租赁情况说明

无租赁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宜禾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01 月 28 日	10,000		2,9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10,0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2,9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10,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6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东莞市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03 月 28 日	5,000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江苏新宝纺织助剂科技有限	2012 年 12 月 20	1,880		1,338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是	是

公司	日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5,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4,338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6,88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3,00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		15,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					7,238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		16,88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					3,600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4.4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1)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违规担保金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截至报告期末违规担保余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预计解除方式	预计解除金额	预计解除时间 (月份)
合计		0	0%	--	--	0	0%	--	--	--

3、其他重大合同

合同订立公司方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涉及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如有)	合同涉及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如有)	评估机构名称(如有)	评估基准日(如有)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万元)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的执行情况
江苏利洪硅材料有限公司	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12日	56,500	58,020.75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3年07月31日	成本法	56,500	否	非关联方	收到预付款8650万元

4、其他重大交易

无其他重大交易

八、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朱德洪及亲属龚锦娣、朱恩伟、朱燕梅	避免同业竞争	2008年01月14日	长期	正在履行
	控股股东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朱德	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向任何	2008年01月14日	长期	正在履行

	洪、朱恩伟	其他方转让所持伟伦投资的出资，在锁定三十六个月后每年向任何其他方转让的出资不超过所持伟伦投资总出资的 25% ，并且在锁定三十六个月后伟伦投资每年向其他方转让本公司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在其离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伟伦投资的出资且伟伦投资亦不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因（如适用）	原预测披露日期	原预测披露索引
-------------	--------	--------	------------	------------	--------------	---------	---------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5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2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朱佑敏、王震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无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因出售硅氧烷资产事项，聘请西南证券为财务顾问，期间共支付财顾问费100万元。

十、监事会、独立董事（如适用）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十一、处罚及整改情况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宏达新材	其他	公司管理层对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了解不充分，财务部收到政府补贴后未及时告知证券部。	其他	公司收到政府补贴，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3年05月29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

						2013-026)
--	--	--	--	--	--	-----------

整改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针对以上问题，制定了如下整改措施：

1、认真学习，提高认识。组织公司高管、财务及证券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切实提高业务水平和责任意识，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2、提高制度的执行力度。要求有关职能部门今后能够严格按照上述规定和公司管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密切关注与跟踪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情况，加强部门之间的沟通交流，确保重大信息的及时反馈，做到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能从此次监管函中吸取教训，提高制度执行力，杜绝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整改责任部门：公司证券部、财务部

整改期限：长期落实，持续规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涉嫌违规买卖公司股票且公司已披露将收回涉嫌违规所得收益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二、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不适用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无

十四、公司子公司重要事项

1、2013年9月2日，子公司江苏新宝纺织助剂科技有限公司接到江苏涟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通知》（涟开管委【2013】78号）：“贵公司（江苏新宝）2013年3月被省环保厅定性为化工企业，不符合涟水经济开发区产业规划，现决定贵公司（江苏新宝）搬迁或由涟水经济开发区回购。”江苏新宝随即停产，并开始与政府谈判房产土地被回购事宜。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3-09-03/63040094.PDF>

2014年4月，江苏新宝与江苏涟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产权回购协议书》，回购总价3596.61万元（税后）。<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04-22/63889207.PDF>

2、2013年10月12日，子公司江苏利洪硅材料有限公司与镇江江南化工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以5.65亿元转让硅氧烷资产。<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3-10-15/63155950.PDF>

截止2013年末，已收到资产转让款8650万元。

3、子公司东莞宏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房产土地以4000万元价格被村集体回购。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04-22/63889209.PDF>

4、将持有的东莞市旭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2.209%的股权转让给东莞旭业公司实际控制人林肖怡，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3000万元，比本公司2012年3月入股时价值2600万元溢价15.38%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3-07-30/62882144.PDF?www.cninfo.com.cn>

十五、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况

无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9,763,062	36.95%				-4,628,868	-4,628,868	155,134,194	35.87%
3、其他内资持股	159,763,062	36.95%				-4,628,868	-4,628,868	155,134,194	35.87%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53,944,507	35.6%						153,944,507	35.6%
境内自然人持股	5,818,555	1.35%				-4,628,868	-4,628,868	1,189,687	0.2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72,712,717	63.06%				4,628,868	4,628,868	277,341,585	64.13%
1、人民币普通股	272,712,717	63.06%				4,628,868	4,628,868	277,341,585	64.13%
三、股份总数	432,475,779	100%						432,475,779	1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末近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0年10月27日	15.07元	46,440,000	2010年12月08日	46,440,000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类						
权证类						

前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491号核准，公司于2010年10月27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644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0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985.08万元。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10年12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为自2010年12月8日起12个月。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后，

(1) 公司股份总数由241,877,186股上升为288,317,186股。(上述数据2011年4月7日10转增5股未调整)

(2) 控股股东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56.57%降低为47.46%。

(3) 公司资产总额和净资产同时增加672,368,570.00元，财务状况进一步优化。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内部职工股的发行日期	内部职工股的发行价格(元)	内部职工股的发行数量(股)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9,98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24,762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	持有无限售条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数量	变动情况	件的股份数量	件的股份数量		
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46%	205,259,343		153,944,507	51,314,836		
邱梅芳	境内自然人	3.37%	14,593,995			14,593,995		
郭北琼	境内自然人	1.82%	7,889,586			7,889,586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6%	6,730,000			6,730,000		
龚锦娣	境内自然人	1.53%	6,601,299			6,601,299		
朱燕梅	境内自然人	1.2%	5,200,809			5,200,809		
施纪洪	境内自然人	0.64%	2,777,688			2,777,688		
上海金力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5%	2,379,309			2,379,309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兴诚一号	其他	0.4%	1,751,020			1,751,020		
戴文	境内自然人	0.35%	1,523,688			1,523,688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1、邱梅芳于 2010 年 10 月 27 日参加非定向增发 1030 万股（折算 10 股转增 5 股后为 1545 万股）。期末持有 1,459,3995 股，属第二大股东。2011 年 12 月 8 日锁定期满，上述股票现属于非限售股。 2、上海金力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0 年 10 月 27 日参加非定向增发 600 万股（折算 10 股转增 5 股后为 900 万股）。期末持有 2,379,309 股，属公司第八大股东。2011 年 12 月 8 日锁定期满，上述股票现属于非限售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龚锦娣、朱燕梅存在关联关系。龚锦娣为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朱德洪之妻、朱燕梅为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朱德洪之女。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314,836	人民币普通股	51,314,836
邱梅芳	14,593,995	人民币普通股	14,593,995
郭北琼	7,889,586	人民币普通股	7,889,586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7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730,000
龚锦娣	6,601,299	人民币普通股	6,601,299
朱燕梅	5,200,809	人民币普通股	5,200,809
施纪洪	2,777,688	人民币普通股	2,777,688
上海金力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79,309	人民币普通股	2,379,309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兴诚一号	1,751,020	人民币普通股	1,751,020
戴文	1,523,688	人民币普通股	1,523,688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龚锦娣、朱燕梅存在关联关系。龚锦娣为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朱德洪之妻、朱燕梅为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朱德洪之女。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上述前十流通股股东无参与融资融券情况。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

	责人				
江苏伟伦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朱德洪	2007 年 04 月 27 日	32082666131172 X	8696 万元	投资管理、高分子材料和机械设备贸易
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流和未来发展 战略等	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投资公司，本期无实质经营业务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 控股和参股的其他 境内外上市公司的 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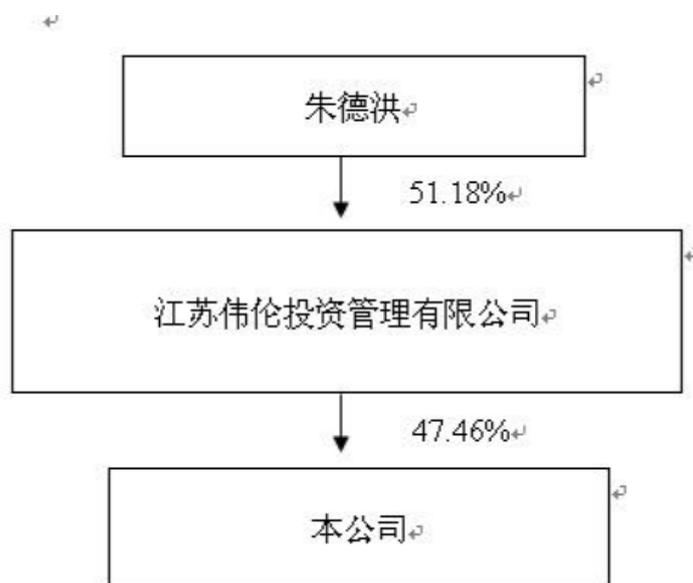
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朱德洪	中华人民共和国	否
最近 5 年内的职业及职务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除本公司外无其他公司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四、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股东名称/一致行动人姓名	计划增持股份数量	计划增持股份比例 (%)	实际增持股份数量	实际增持股份比例 (%)	股份增持计划初次披露日期	股份增持计划实施结束披露日期

其他情况说明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数(股)	期末持股数(股)
路长全	董事	现任	男		2013年07月11日	2016年07月10日	900,000		25,000	875,000
张建平	董事	离任	男		2013年07月11日	2013年09月02日	514,687			514,687
合计	--	--	--	--	--	--	1,414,687	0	25,000	1,389,687

二、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朱德洪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男，195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任扬中市新坝四氟制品厂厂长、扬中市塑性材料厂厂长、扬中县有机氟集团公司总经理、镇江宏达董事长兼总经理。朱德洪先生是本公司创始人，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理事，从事有机硅生产、研究二十多年，具有丰富的有机硅实践经验，是本公司有机硅专有技术的主要研发者。朱德洪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路长全先生：男，196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冶金矿业总公司技术员、高级工程师、中国远大集团营销策划部副总经理、伊利集团营销副总经理，现任赞伯营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路长全先生为公司现任董事。

殷恒波先生：男，196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教授，九三社员。1984年毕业于北京化工学院，化学工程专业，获工学学士；1989年毕业于中科院长春应化所，物理化学专业，获理学硕士；2001年毕业于大阪大学，物质生命专业，获工学博士。主要从事化工、功能材料研究开发工作。现任江苏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教授、应用化学研究所副所长、江苏省无机复合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第一届技术委员会委员。殷恒波先生为公司现任董事。

刘焱先生：男，196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会计师职称。先后任职于江苏会计师事务所(现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中信证券南京管理总部、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刘焱先生曾经任南京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及南京赛尔金生物医学有限公司监事、镇江恒顺饲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焱先生为公司现任董事。

何俊明先生：男，汉族，55岁，四川南充人，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现任科创控股集团董事局主席、党委书记，全国工商联副主席、全国人大代表、中国光彩事业促进会副会长、全国工商联医药业商会常务副会长、中国民营企业家协会联合会副会长、四川省政协常委、四川省政协农委副主任、四川省工商联副主席、四川省红十字基金会副理事长、四川省经济学会副会长、南充（成都）商会会长、西南财经大学、西南石油大学、成都中医药大学客座教授。历任内江市物资总公司经理、内江市计委副主任、内江市机械局局长兼党委书记、四川省机械设计院院长、四川省环联实业总公司党组成员兼副总经理（省政府直属正厅级单位）、四川东华机械厂党委书记、四川省科技创业公司总经理、四川省科技投资公司总经理等工作职务。2014年4月11日，何俊明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

郭宝华先生：男，196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教授。郭宝华先生自1998年起至今任清华大学化工系高分子所副所长、实验室主任，自2006年起担任清华大学化工系副主任。郭宝华先生目前还兼任中国机械工程学会材料分委会委员、中国生物降解材料协会副理事长。郭宝华先生长期从事高分子材料研究，主要领域为环境友好高分子材料、能源高分子材料和生物医用高分子材料等。郭宝华先生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

罗晓文先生：男，197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会计师。罗晓文先生曾任IBM—蓝色快车计算机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德勤咨询有限公司高级咨询顾问、北京九洲维信投资管理公司副总经理、中国万和控股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08年9月至今担任北京博文维欣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罗晓文先生目前还兼任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财务顾问。罗晓文先生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

顾其荣先生：男，62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法学本科、党校在职研究生毕业。曾任扬中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党组书记，扬中县委政法委副书记，扬中县人民法院院长、党组书记，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纪检组组长、副院长等，现在江苏江成律师事务所任律师，目前无其它兼职。顾其荣先生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

监事会成员：

熊星春先生：男，197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熊星春先生先后在昆山禧玛诺自行车零件有限公司、昆山隆扬电子有限公司工作，2003年6月起在本公司工作。熊星春先生为公司现任监事。

王小俊先生：男，197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王小俊先生先后在镇江市鸿顺电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扬中市技术经济发展中心工作。2003年起在本公司工作，现任公司出口部经理。王小俊先生为公司现任监事。

韩伟先生：男，197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职于江苏绿杨电子仪器集团有限公司。2006年起在本公司工作，现为公司销售部经理。韩伟先生为公司现任监事。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何百祥先生：男，197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4年起在本公司工作，曾任公司销售部经理，现任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何百祥先生为公司现任副总经理。

邓台平先生：男，1973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曾在四川康达集团威远锅厂工作，任财务科长；曾在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审计主管、子公司中屹机械工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朱德洪	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0年04月28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殷恒波	江苏大学	教授	2003年07月01日		是
罗晓文	北京财智明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五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2年01月01日		是
郭宝华	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年01月01日		是
郭宝华	清华大学	教授			是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报酬的决策程序和确定依据：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其岗位职责，根据公司现行的薪酬制度和业绩考核规定领取薪酬，年底根据经营业绩按照考核评定程序确定年度奖金，报董事会审批。其中路长全董事、张建平董事未在公司领取报酬。

2、董事会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6万元/年(含税)，公司承担独立董事为参加会议发生的差旅费、办公费等履职费用。

3、董事长兼总经理朱德洪先生，自愿对2013年公司大额亏损承担领导责任，自愿放弃2013年年终考核工资18万元。2013年实际获得报酬12万元。

4、副总经理何百祥先生，其年薪标准20万元。2013年实际薪酬6万元，2013年绩效工资2014年发放。

5、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邓台平先生，其年薪标准为20万元，2013年实际薪酬13.2万元,2013年绩效工资2014年发放。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总额	从股东单位获得的报酬总额	报告期末实际所得报酬
朱德洪	董事长、总经理	男	60	现任	20		20
朱恩伟	董事、副总经理	男	35	离任	12		12
路长全	董事	男	48	现任	0		0
张建平	董事	男	48	离任	0		0
刘焱	董事	男	46	现任	12		12
殷恒波	董事	男	51	现任	6		6
单国荣	独立董事	男	46	离任	3		3
罗晓文	独立董事	男	42	现任	6		6
郭宝华	独立董事	男	51	现任	6		6
顾其荣	独立董事	男		现任	3		3
王小俊	监事	男	39	现任	3.4		3.4
韩伟	监事	男	35	离任	4.6		4.6
熊星春	监事	男	35	现任	3.7		3.7
张德顺	监事	男	40	现任	6		6
邓台平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男	41	现任	13.2		13.2
何俊明	董事	男	56	离任	0		0
何百祥	副总经理	男	44	现任	6		6
合计	--	--	--	--	104.9	0	104.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	-------	----	----	----

朱德洪	董事长、总经理	任免	2013 年 07 月 11 日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续聘
何俊明	董事	离任	2013 年 07 月 11 日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新聘。2014 年 4 月 17 日辞职。
路长全	董事	任免	2013 年 07 月 11 日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续聘
张建平	董事	离任	2013 年 08 月 31 日	主动辞职
刘炎	董事	任免	2013 年 07 月 11 日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续聘
殷恒波	董事	任免	2013 年 07 月 11 日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续聘
顾其荣	独立董事	任免	2013 年 07 月 11 日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续聘
罗晓文	独立董事	任免	2013 年 07 月 11 日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续聘
郭宝华	独立董事	任免	2013 年 07 月 11 日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续聘
朱恩伟	董事、副总经理	任期满离任	2013 年 07 月 11 日	
单国荣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3 年 07 月 11 日	
熊星春	监事	任免	2013 年 07 月 11 日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续聘
王小俊	监事	任免	2013 年 07 月 11 日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续聘
张德顺	监事	任免	2013 年 07 月 11 日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续聘
韩伟	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13 年 07 月 11 日	
邓台平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任免	2013 年 07 月 11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续聘
何百祥	副总经理	任免	2013 年 07 月 11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新聘
史仲国	副总经理	任期满离任	2013 年 07 月 11 日	
陈彩萍	内部审计负责人	任免	2013 年 07 月 11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续聘

魏远成	内部审计负责人	任期满离任	2013 年 07 月 11 日	
-----	---------	-------	------------------	--

五、报告期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变动情况（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等对公司核心竞争力有重大影响的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公司员工情况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在职员工总人数为756人（含控股子公司），公司没有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1. 专业构成

分类	人数（人）	占公司人数比例（%）
生产人员	511	67%
技术人员	39	5%
销售人员	108	14%
财务人员	57	7%
行政人员	54	7%
合计	769	100%

二、教育程度

分 类	人 数 (人)	占 公 司 人 数 比 例 (%)
研究生及以上	6	1%
本科	51	7%
大专	90	12%
高中	121	16%
中专及以下	501	64%
合 计	769	100%

第八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开展公司专项治理活动。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制定、实施情况

公司在信息披露和资产重组过程中严格执行内幕知情人登记制度。

二、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2013 年 05 月 17 日	1、《关于 201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1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12 年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4、《关于 201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 2012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继续	通过决议	2013 年 05 月 18 日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 2013-025，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3-05-18/62502797.PDF?www.cninfo.com.cn

		聘请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13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2、本报告期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02 月 18 日	1、《关于与宜禾股份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的议案》2、《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通过决议	2013 年 02 月 19 日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 2013-008，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3-02-19/62131719.PDF?www.cninfo.com.cn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07 月 11 日	1、《关于全资子公司整体收购分公司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通过决议	2013 年 07 月 11 日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 2013-044，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3-07-12/62827068.PDF?www.cninfo.com.cn

					o.com.cn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07 月 31 日	1《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通过决议	2013 年 08 月 01 日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编号 2013-052,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3-08-01/62889980.PDF?www.cninfo.com.cn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08 月 30 日	1、《关于转让江苏利洪硅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通过决议	2013 年 08 月 31 日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编号 2013-052,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3-08-31/63030026.PDF?www.cninfo.com.cn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10 月 30 日	1、《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关于出售有机硅硅氧烷资产的议案》。	通过决议	2013 年 10 月 31 日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编号 2013-087,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3-10-31/63218900.PDF?www.cninfo.com.cn
201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11 月 26 日	1、《关于终止募集资金项目并将部分募集	通过决议	2013 年 11 月 27 日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

		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编号 2013-100,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3-11-27/63307111.PDF?www.cninfo.com.cn
--	--	-----------------	--	--	---

三、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单国荣	15	5	10		0	否
郭宝华	15	7	8		0	否
罗晓文	15	10	5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7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财务专业独立董事罗晓文关于加强财务管理和风险管理的建议被采纳。化工专业独立董事郭宝华关于积极退出有机硅行业的建议被采纳。独立董事顾其荣关于加强在出售硅氧烷资产和资产重组过程中的相关法律建议被采纳。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 1、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三次会议，分别讨论出售硅氧烷资产、秦皇岛熙正投资公司重组、四川科创集团重组事宜。
- 2、审计委员会共召开四次会议，分别审议2012年年报、2013年一季报、2013年半年报及资产减值准备2013年三季报及资产减值。
- 3、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一次会议，审议第四届董事会和第四届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 4、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召开一次会议，审议2012年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考核情况。

五、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完整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的能力。1、业务：公司业务结构完整，自主独立经营，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独立开展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共同使用同一销售渠道的情况。2、人员：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上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除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朱德洪先生在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以及董事兼副总经理朱恩伟先生（三届董事会届满后离任）在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监事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担任职务和领取薪酬。

3、资产：公司业务和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机器设备、商标、专利和专有技术等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4、机构：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生产经营管理部门独立运作，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与控股股东或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从属关系。5、财务：公司设置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配备相应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纳税，独立进行财务决算，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立了完善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加大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考核，强化责任目标约束，工作绩效与其收入直接挂钩，充分

发挥和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因对 2012 年江苏利洪（长江分公司）发生火灾及 2013 年巨额亏损承担领导责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自愿放弃 2012 年和 2013 年绩效工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

第九节 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公司自成立始即不断地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至今已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及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涵盖生产经营控制、财务管理控制、信息披露控制等各个方面，并得到了有效执行，保障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长期健康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二、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三、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依据

公司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定期对下属公司的财务管理情况和财务报告审计，规范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管理。

四、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4 年 04 月 26 日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五、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六、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了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年度报告重大差错。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4 年 04 月 25 日
审计机构名称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苏公 W[2014]A659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朱佑敏、王震

审计报告正文

审 计 报 告

苏公W[2014]A659?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新材)财务报表,包括2013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宏达新材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宏达新材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宏达新材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无锡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3,331,038.78	351,262,663.1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149,103.75	9,102,806.63
应收账款	127,260,245.40	154,903,684.14
预付款项	26,475,237.12	161,838,604.5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6,020,444.40	3,107,300.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2,676,442.96	24,906,523.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82,905,193.25	280,114,035.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0,691,738.59	
流动资产合计	693,509,444.25	985,235,617.56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5,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7,220,563.24	72,028,819.1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90,092,716.14	897,412,958.27
在建工程	226,146,393.43	599,687,913.06
工程物资	2,891,446.69	13,057,265.82
固定资产清理	30,801,594.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6,266,049.92	92,354,673.6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68,883.47	10,298,672.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69,125,873.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43,813,520.15	1,689,840,302.48
资产总计	1,737,322,964.40	2,675,075,920.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39,200,000.00	622,98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6,500,000.00	160,000,000.00

应付账款	139,082,963.66	135,678,068.15
预收款项	98,904,546.33	9,780,630.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983,205.19	3,709,137.60
应交税费	6,289,330.06	-61,994,720.69
应付利息	1,572,284.00	1,138,49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9,344,245.47	43,714,355.0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55,876,574.71	915,005,960.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42,014,862.40	38,776,667.6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014,862.40	38,776,667.60
负债合计	897,891,437.11	953,782,627.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32,475,779.00	432,475,779.00
资本公积	1,037,883,061.45	1,037,883,061.45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894,524.03	28,894,524.0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85,742,381.37	190,563,674.1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13,510,983.11	1,689,817,038.67
少数股东权益	25,920,544.18	31,476,253.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39,431,527.29	1,721,293,292.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37,322,964.40	2,675,075,920.04

法定代表人：朱德洪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台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台平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7,856,253.75	325,954,134.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287,735.41	6,277,393.44
应收账款	144,315,699.95	177,131,200.72
预付款项	5,975,857.74	22,390,748.09
应收利息	6,020,444.40	3,107,300.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93,168,001.82	848,482,135.77
存货	55,746,495.18	46,082,669.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545,334.69	
流动资产合计	1,095,915,822.94	1,429,425,581.8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5,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9,187,397.75	794,905,440.8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4,119,890.14	181,117,092.06
在建工程	16,563,031.24	8,044,767.23
工程物资	569,213.45	673,321.97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5,799,102.79	36,521,210.3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22,946.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9,544.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6,508,180.08	1,033,984,778.98
资产总计	1,442,424,003.02	2,463,410,360.7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9,200,000.00	587,1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6,500,000.00	162,900,000.00
应付账款	48,719,805.37	30,679,725.24
预收款项	6,285,173.26	3,078,815.23
应付职工薪酬	1,708,999.96	1,206,614.11
应交税费	549,718.92	-5,479,964.81
应付利息	1,530,284.00	1,070,8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2,980,497.92	38,748,105.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17,474,479.43	819,304,095.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42,014,862.40	38,776,667.6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014,862.40	38,776,667.60
负债合计	659,489,341.83	858,080,763.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32,475,779.00	432,475,779.00
资本公积	1,037,879,266.13	1,037,879,266.13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894,524.03	28,894,524.0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16,314,907.97	106,080,028.5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82,934,661.19	1,605,329,597.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42,424,003.02	2,463,410,360.79

法定代表人：朱德洪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台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台平

3、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802,998,140.98	829,566,317.87
其中：营业收入	802,998,140.98	829,566,317.8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05,871,301.98	874,615,162.82
其中：营业成本	835,017,928.97	717,930,288.08
利息支出		

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37,009.45	1,069,283.86
	销售费用	30,389,817.50	30,277,361.61
	管理费用	194,050,614.02	107,414,464.54
	财务费用	33,434,445.18	20,859,664.47
	资产减值损失	511,741,486.86	-2,935,899.7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90,608.33	5,598,747.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808,255.94	5,598,747.3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07,363,769.33	-39,450,097.61
	加：营业外收入	11,443,737.93	42,377,688.65
	减：营业外支出	74,256,854.67	1,390,878.4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3,552,766.42	355,936.3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70,176,886.07	1,536,712.57
	减：所得税费用	10,450,761.39	-2,999,941.5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0,627,647.46	4,536,654.1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76,306,055.56	3,684,272.63
	少数股东损益	-4,321,591.90	852,381.51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2.03	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	-2.03	0.01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880,627,647.46	4,536,654.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76,306,055.56	3,684,272.6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321,591.90	852,381.51

法定代表人：朱德洪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台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台平

4、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385,239,260.87	528,661,782.40
减：营业成本	366,070,704.92	457,944,358.50
营业税金及附加	542,151.66	594,732.75
销售费用	13,053,545.58	13,392,204.99
管理费用	33,532,454.52	76,094,833.39
财务费用	1,506,911.47	19,442,262.94
资产减值损失	789,442,790.25	936,070.2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4,538,255.94	5,598,747.34
其中：对联营企业 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808,255.94	5,598,747.3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823,447,553.47	-34,143,933.11
加：营业外收入	8,775,563.56	35,149,219.26
减：营业外支出		827,657.25
其中：非流动资产 处置损失		335,936.3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14,671,989.91	177,628.90
减：所得税费用	7,722,946.60	-3,048,663.9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2,394,936.51	3,226,292.87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822,394,936.51	3,226,292.87

法定代表人：朱德洪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台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台平

5、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0,277,473.35	821,920,958.4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247,587.77	5,111,279.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094,580.60	109,777,011.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0,619,641.72	936,809,250.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5,216,476.10	541,834,324.8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531,796.29	62,678,293.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068,983.12	18,931,083.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920,331.58	76,203,027.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4,737,587.09	699,646,728.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117,945.37	237,162,521.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1,000,000.00	5,94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4,27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4,817,560.1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746,050.4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1,560,000.00	150,49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5,393,610.63	156,43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306,453.23	207,038,629.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200,000.00	193,77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506,453.23	431,813,629.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887,157.40	-275,378,629.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97,700,000.00	1,196,253,391.6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086,441.67	33,7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786,441.67	1,229,993,391.6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81,480,000.00	1,083,273,391.6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553,121.01	42,781,559.6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839,04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8,872,167.01	1,126,054,951.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085,725.34	103,938,440.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3,820.33	486,358.0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409,666.36	66,208,690.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734,197.30	69,525,506.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3,143,863.66	135,734,197.30
----------------	----------------	----------------

法定代表人：朱德洪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台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台平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9,792,626.56	418,016,110.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56,207.95	5,101,632.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883,019.61	74,005,968.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3,731,854.12	497,123,711.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6,821,656.60	204,859,589.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983,373.85	30,261,571.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92,235.54	10,717,742.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808,127.90	42,299,419.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2,205,393.89	288,138,321.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73,539.77	208,985,389.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1,000,000.00	5,94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4,27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381,225.9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1,560,000.00	150,49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9,211,225.98	156,43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613,477.47	164,008,218.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469,418.03	3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200,000.00	208,135,034.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282,895.50	403,143,253.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928,330.48	-246,708,253.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62,200,000.00	1,155,373,391.6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393,183.75	33,4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8,593,183.75	1,188,813,391.6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40,100,000.00	1,048,273,391.6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117,946.11	39,677,138.1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39,04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5,056,992.11	1,087,950,529.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463,808.36	100,862,861.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9,413.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990,982.35	63,229,411.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536,459.74	57,307,047.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527,442.09	120,536,459.74

法定代表人：朱德洪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台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台平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32,475,779.00	1,037,883,061.45			28,894,524.03		190,563,674.19		31,476,253.54	1,721,293,292.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32,475,779.00	1,037,883,061.45			28,894,524.03		190,563,674.19		31,476,253.54	1,721,293,292.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876,306,055.56		-5,555,709.36	-881,861,764.92
(一) 净利润							-876,306,055.56		-4,321,591.90	-880,627,647.4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876,306,055.56		-4,321,591.90	-880,627,647.4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34,117.46	-1,234,117.46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234,117.46	-1,234,117.46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32,475,779.00	1,037,883,061.45			28,894,524.03		-685,742,381.37		25,920,544.18	839,431,527.29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32,475,779.00	1,031,753,061.45			28,894,524.03		187,307,802.83		30,623,872.03	1,711,055,039.34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追溯调整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32,475,779.00	1,031,753,061.45			28,894,524.03		187,307,802.83	30,623,872.03	1,711,055,039.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一”号填列)		6,130,000.00					3,255,871.36	852,381.51	10,238,252.87
(一) 净利润							3,684,272.63	852,381.51	4,536,654.1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684,272.63	852,381.51	4,536,654.1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130,000.00							6,13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130,000.00							6,130,000.00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428,401.27		-428,401.27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428,401.27		-428,401.27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32,475,779.00	1,037,883,061.45			28,894,524.03		190,563,674.19	31,476,253.54	1,721,293,292.21

法定代表人：朱德洪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台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台平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32,475,779.00	1,037,879,266.13			28,894,524.03		106,080,028.54	1,605,329,597.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32,475,779.00	1,037,879,266.13			28,894,524.03		106,080,028.54	1,605,329,597.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22,394,936.51	-822,394,936.51
（一）净利润							-822,394,936.51	-822,394,936.5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							-822,394,936.51	-822,394,936.51

计							4,936.51	4,936.51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32,475,779.00	1,037,879,266.13			28,894,524.03		-716,314,907.97	782,934,661.19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32,475,779.00	1,031,749,266.			28,894,524.03		102,853,735.67	1,595,973,304.

		13					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32,475,779.00	1,031,749,266.13			28,894,524.03	102,853,735.67	1,595,973,304.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6,130,000.00				3,226,292.87	9,356,292.87
(一) 净利润						3,226,292.87	3,226,292.8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226,292.87	3,226,292.87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130,000.00					6,13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130,000.00					6,130,000.00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32,475,779.00	1,037,879,266.13			28,894,524.03		106,080,028.54	1,605,329,597.70

法定代表人：朱德洪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台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台平

三、公司基本情况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04年1月7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4]5号文批复同意，由镇江宏达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2月13日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成立。注册资本为8,380.6868万元。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名称为“江苏宏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4月18日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名称变更为“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5月22日，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18,087.7186万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71号文核准，公司于2008年1月23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1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49元。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A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08年1月28日出具了苏天会验[2008]2号验资报告。A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根据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办理了有关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8,087.7186万元变更为24,187.7186万元。

2010年10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0]1491号”文《关于核准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0,000,000股新股，公司依据向投资者询价结果，确定最终发行数量为46,44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07元，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后，股本增加到288,317,186股，每股面值1元。

2011年4月6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2010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实施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截止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288,317,186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32,475,779股，每股面值1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和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生产销售、经营项目按生产许可证核准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有机硅单体及副产品的生产加工，生产销售硅油、硅橡胶及其制品、高分子材料和石油化工配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公司下设：

财务部、投资证券部、销售部、进出口部、客服中心、生产部、设备工程部、供应保障部、研发部、科技办公室、审计部、品管部、行政人事部等职能部门及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长江分公司、春源分公司和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宏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东莞市信和新材料有限公司、东莞市吉鹏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江苏明珠硅橡胶材料有限公司、江苏新宝纺织助剂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利洪硅材料有限公司等8家子分公司。

2012年12月全资子公司江苏利洪硅材料有限公司整体收购长江分公司的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长江分公司注销。

2013年1月，公司转让所持有的江苏宏华新材料有限公司75%股权，江苏宏华不再是公司子公司。

2013年10月，子公司江苏利洪硅材料有限公司将硅氧烷资产转让给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江苏利洪硅材料有限公司不再有生产经营业务。

2014年4月，因地方政府规划变更，涟水子公司江苏新宝纺织助剂科技有限公司土地房产被江苏涟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回购。江苏新宝纺织助剂科技有限公司不再有生产经营业务。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中期包括月度、季度和半年度。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支付的合并对价和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公

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及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为企业合并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券等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股东权益或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和购买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为企业合并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券等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股东权益或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很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发生外币业务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即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人民币外汇牌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交易实际采用的汇率(即银行买入或卖出)折算，在资产负债表日，区分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

性项目按照如下原则进行处理：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在正常经营期间的，计入当期损益；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货币性项目是指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和将以固定或可确定的金额收取的资产或者偿付的负债，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等。

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非货币性项目是指货币性项目以外的项目。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汇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在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应当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 a.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 b.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 c. 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列示。

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公司的金融工具分为以下五类：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负债、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 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初始确认和后续计量：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债券利息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了已宣告发放的债券利息或现金股利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入账金额，除《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三种情况外，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

(2)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3)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4) 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使用合同条款和特征在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没有标明利率的短期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的现值与实际交易价格相差很小的，按照实际交易价格计量。

4)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

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确定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G、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5)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确认金融资产的转移，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1) 公司以不附追索权方式出售金融资产；

(2) 将金融资产出售，同时与买入方签订协议，在约定期限结束时按当日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回购；

(3) 将金融资产出售，同时与买入方签订看跌期权合约，但从合约条款判断，该看跌期权是一项重大价外期权；

6) 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的计量：按照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及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的差额确认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的计量：金融资产部分转移，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按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终止部分收到的对价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配后确定。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企业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能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在公平交易中，交易双方应当是持续经营企业，不打算或不需要进行清算、重大缩减经营规模，或在不利条件下仍进行交易。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活跃市场中的报价应当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

（一）在活跃市场上，企业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应当是现行出价；企业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应当是现行要价。

（二）企业持有可抵销市场风险的资产和负债时，可采用市场中间价确定可抵销市场风险头寸的公允价值；同时，用出价或要价作为确定净敞口的公允价值。

（三）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或要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企业应当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时，企业应当参考类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现行价格或利率，调整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以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企业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的，应当对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作出适当调整，以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四）金融工具组合的公允价值，应当根据该组合内单项金融工具的数量与单位市场报价共同确定。

（五）活期存款的公允价值，应当不低于存款人可支取时应付的金额；通知存款的公允价值，应当不低于存款人要求支取时应付金额

从可支取的第一天起进行折现的现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企业应当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应当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企业应当选择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一）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应当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包括无风险利率、信用风险、外汇汇率、商品价格、股价或股价指数、金融工具价格未来波动率、提前偿还风险、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服务成本等，尽可能不使用与企业特定相关的参数。

(二) 企业应当定期使用没有经过修正或重新组合的金融工具公开交易价格校正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并测试该估值技术的有效性。

(三) 金融工具的交易价格应当作为其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的最好证据，但有客观证据表明相同金融工具公开交易价格更公允，或采用仅考虑公开市场参数的估值技术确定的结果更公允的，不应当采用交易价格作为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而应当采用更公允的交易价格或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应当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债务工具的公允价值，应当根据取得日或发行日的市场情况和当前市场情况，或其他类似债务工具（即有类似的剩余期限、现金流量模式、标价币种、信用风险、担保和利率基础等）的当前市场利率确定。

债务人的信用风险和适用的信用风险贴水在债务工具发行后没有改变的，可使用基准利率估计当前市场利率确定债务工具的公允价值。债务人的信用风险和相应的信用风险贴水在债务工具发行后发生改变的，应当参考类似债务工具的当前价格或利率，并考虑金融工具之间的差异调整，确定债务工具的公允价值。

第五十四条 企业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应当使用合同条款和特征在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金融工具的条款和特征，包括金融工具本身的信用质量、合同规定采用固定利率计息的剩余期间、支付本金的剩余期间以及支付时采用的货币等。

没有标明利率的短期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的现值与实际交易价格相差很小的，可以按照实际交易价格计量。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

(一) 该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合理估计数的变动区间很小。

(二) 该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区间内，各种用于确定公允价值估计数的概率能够合理地确定。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各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各项认定标准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一)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二)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三)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四)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五)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六)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

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七）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八）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九）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应当将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应当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应当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金融资产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贷款、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应当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应当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应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应当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应当按照确定减值

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7) 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说明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的依据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表明企业没有明确意图将金融资产投资持有至到期：

(一) 持有该金融资产的期限不确定。

(二) 发生市场利率变化、流动性需要变化、替代投资机会及其投资收益率变化、融资来源和条件变化、外汇风险变化等情况时，将

出售该金融资产。但是，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引起的金融资产出售除外。

(三) 该金融资产的发行方可以按照明显低于其摊余成本的金额清偿。

(四) 其他表明企业没有明确意图将该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的情况。

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5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其他方法	合并范围内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对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母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为销售或耗用而储备的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成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计价方法：先进先出法

原材料采用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按实际成本计价，按先进先出法结转发出材料成本；产品成本采用标准成本法核算，标准成本与实际成本的差异全部由当期完工产品成本负担，采用加权平均法结转销售成本；低值易耗品采用领用时一次摊销的方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销售价格低于成本或其他等原因的存货，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提取时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部分计提并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以及销售所必须的预计费用后的价值。如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价值得以恢复的，则按恢复增加的数额（其增加数应以原计提的金额有限）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及当期收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盘存制度：永续盘存制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

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包装物

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12、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因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3)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C、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D、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E、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A、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B、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在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以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投资，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C、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

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本公司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确定为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A、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B、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C、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本公司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确定为对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B、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的制定；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企业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对长期投资进行逐项检查，如果被投资单位的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投资的帐面价值，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帐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适用状态前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以其他方式取得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准则的规定确定。

3) 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计量，对投资性房地产按照相关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折旧或摊销政策进行计提折旧或摊销。

4)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的计提

期末按单项投资性房地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本期无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适用状态即开始计提折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额。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电子设备	5	5%	19.0%
运输设备	5	5%	19.0%
其他设备	5	5%	19.0%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当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均低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时，确认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5) 其他说明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借款费用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所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损益。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每一会计期间资本化金额按至当期末购建资产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和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应予资本化的利息费用，其资本化金额为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

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其资本化金额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即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发现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摊销年限和摊销方法。

本公司土地使用权按剩余使用年限摊销。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	--------	----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2)方法进行摊销。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期末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本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当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
 (1) 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 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3) 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 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发生了减值准备情形的情况，按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是指：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等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支出。

(6)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8、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9、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了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发生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为预计负债：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了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0、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包括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其计量原则如下：(1)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计量原则：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2)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的计量原则：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对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确认成本费用和相应的应付职工薪酬，每期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为：存在市场价格的，按照其市场价格计量；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具有相同交易条款的期权的市场价格；以上两者均无法获取的，采用期权定价模型估计。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遵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21、回购本公司股份

遵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22、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商品销售以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收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标准为：a.出口销售，按出口订单约定时间按期供货，在办理海关报关手续后确认销售收入。b.国内销售，依据销售合同约定的时间按期供货，由销售部门与客户对账，以经客户确认的提货清单为依据开具发票后确认销售收入。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

(3) 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依据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4)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不适用

23、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能予以确认：1) 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 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会计政策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 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 不予确认。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25、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遵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遵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3) 售后租回的会计处理

遵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26、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资产确认标准

遵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2) 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遵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27、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是否变更

是 否

无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是否变更

是 否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是否变更

是 否

28、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无

(1) 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29、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无

五、税项**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	--------	---------

各分公司、分厂执行的所得税税率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子公司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执行15%企业所得税率，其他子公司执行25%企业所得税率。

2、税收优惠及批文

2007年3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新所得税法”),公司及子公司自2008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所得税法。依据科技部、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颁布《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公司及子公司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均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减按15%的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3、其他说明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

													所有者权益中 享有份额后的 余额
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东莞	生产性企业	8000	生产和销售矽胶、硅油	3,690.00		75%	75%	是	2,592.05		
东莞市宏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东莞	生产性企业	3000	研发、产销：硅橡胶及其制品、硅油、高分子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	3,000.00		100%	100%	是			

					方可经营)								
江苏明珠硅橡胶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扬中	生产性企业	1000	硅橡胶及其副产品的生产、销售;硅油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1,000.00		100%	100%	是			
江苏利洪硅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镇江	生产性企业	20500	有机硅材料及其制品的生产机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	60,958.00		100%	100%	是			

					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危险品除外)								
江苏新宝纺织助剂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淮安	生产性企业	5000	高分子材料研发;纺织助剂搅拌分装(不含化工工艺,仅限分装)、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5,000.00		100%	100%	是			

					(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东莞市信和 高分子材料 有限公司	全资公 司	东莞	生产 性企 业	300	研发、 产销： 高分子 材料、 硅橡胶、 色胶、 硅油、 硅橡胶 助剂(以 上项目 不含危 险化学 品)； 货物进 出口、 技术进 出口(法 律、行 政法规、 国务院 决定禁 止的项 目除外； 法	300.0 0		100%	100%	是			

					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东莞市吉鹏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东莞	生产性企业	400	研发、产销：高分子材料、硅橡胶、硅酮胶及其制品、硅油（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	400.00		100%	100%	是			

					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	--	--	--	--	--	--	--	--	--	--	--	--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的其他说明
无

2、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与上年相比本年（期）新增合并单位家，原因为

与上年相比本年（期）减少合并单位 1 家，原因为

2013年1月，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子公司江苏宏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全部75%的股权给自然人陈龙，本期不再合并江苏宏华。

3、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单位：元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	-------	-------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单位：元

名称	处置日净资产	年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江苏宏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936,469.85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的其他说明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	--	531,776.22	--	--	323,604.56
人民币	--	--	531,776.22	--	--	323,604.56
银行存款：	--	--	62,612,087.44	--	--	135,410,592.74
人民币	--	--	50,052,097.49	--	--	122,764,401.63
美元	1,505,516.65	6.0969	9,178,984.47	1,422,192.21	6.2855	8,939,189.14
港币	2,567,166.77	0.7862	2,018,310.45	3,759,320.14	0.8109	3,048,433.70
欧元	142,342.65	8.4189	1,198,368.52	79,177.68	8.3176	658,568.27
英镑	16,341.79	10.0556	164,326.51		—	
其他货币资金：	--	--	160,187,175.12	--	--	215,528,465.88
人民币	--	--	160,187,175.12	--	--	215,528,465.88
合计	--	--	223,331,038.78	--	--	351,262,663.18

如有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应单独说明
无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3,620,638.78	9,102,806.63
商业承兑汇票	528,464.97	
合计	14,149,103.75	9,102,806.63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	------	-----	----	----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以及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	------	-----	----	----

说明

无

公司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A	2013年07月29日	2014年01月29日	1,500,000.00	
B	2013年12月10日	2014年06月10日	1,500,000.00	
C	2013年07月08日	2014年01月08日	1,200,000.00	
D	2013年08月22日	2014年02月22日	1,012,614.00	
E	2013年08月20日	2014年02月20日	1,000,000.00	
合计	--	--	6,212,614.00	--

说明

已贴现或质押的商业承兑票据的说明

3、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未收回的原因	相关款项是否发生减值
其中：	--	--	--	--	--	--
其中：	--	--	--	--	--	--

说明

4、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定期存款利息	3,107,300.00	3,391,919.40	478,775.00	6,020,444.40
合计	3,107,300.00	3,391,919.40	478,775.00	6,020,444.40

(2) 逾期利息

单位：元

贷款单位	逾期时间（天）	逾期利息金额
------	---------	--------

(3) 应收利息的说明

应收利息全部为公司定期存款应收利息，期末定期存款中存入日期为2012年7月3日的定期存款总额为13,500万元，期限均为6个月，存入日期为2013年9月27日的定期存款总额为500万元，期限为3个月，定期存款到期后均到期转存，2014年1月3日已全部到期提取，定期存款利息已全部收回。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141,930,012.86	100%	14,669,767.46	10.34%	167,240,546.59	100%	12,336,862.45	7.38%
组合小计	141,930,012.86	100%	14,669,767.46	10.34%	167,240,546.59	100%	12,336,862.45	7.38%
合计	141,930,012.86	--	14,669,767.46	--	167,240,546.59	--	12,336,862.45	--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1 年以内小计	109,753,201.02	77.33%	5,487,660.05	128,763,648.22	76.99%	6,438,182.41
1 至 2 年	10,533,497.42	7.42%	1,053,349.74	30,410,955.34	18.19%	3,041,095.54
2 至 3 年	15,771,345.74	11.11%	4,731,403.72	5,875,435.10	3.51%	1,762,330.53
3 至 4 年	4,949,229.49	3.49%	2,474,614.76	2,190,507.93	1.31%	1,095,253.97
5 年以上	922,739.19	0.65%	922,739.19			
合计	141,930,012.86	--	14,669,767.46	167,240,546.59	--	12,336,862.45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2) 本报告期转回或收回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应收账款内容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金额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单位：元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的说明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义乌市博恩塑	货款	2013 年 08 月	6,992.00	账龄长无法收	否

胶制品有限公司		08 日		回	
高邮市泓泰龙电源材料厂	货款	2013 年 08 月 08 日	21,966.84	账龄长无法收回	否
合肥市奥格威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货款	2013 年 08 月 08 日	3,620.00	账龄长无法收回	否
乌拉圭 lalasisit	货款	2013 年 08 月 08 日	264,364.00	质量原因	否
合计	--	--	296,942.84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5) 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客户 A	非关联方	8,201,623.34	一年以内	5.78%
客户 B	非关联方	7,064,154.00	一年以内	4.98%
客户 C	非关联方	6,674,883.64	一年以内	4.7%
客户 D	非关联方	5,477,150.00	一年以内	3.86%
客户 E	非关联方	4,353,806.00	一年以内	3.07%
合计	--	31,771,616.98	--	22.39%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6、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477,244.53	10.32%	2,877,244.53	44.42%	6,203,244.90	19.89%	2,877,244.53	46.3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55,235,882.19	88.06%	6,517,618.70	11.8%	24,989,175.78	80.11%	3,408,652.26	13.64%
组合小计	55,235,882.19	88.06%	6,517,618.70	11.8%	24,989,175.78	80.11%	3,408,652.26	13.6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13,997.09	1.62%	655,817.62	64.68%				
合计	62,727,123.81	--	10,050,680.85	--	31,192,420.68	--	6,285,896.79	--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理由
惠州双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600,000.00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对方无法归还的风险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扬中支公司	2,877,244.53	2,877,244.53	100%	2010年3月25日发生的火灾事故无法收回的保险赔偿余额
合计	6,477,244.53	2,877,244.53	--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小计	12,670,456.70	22.94 %	634,022.85			
1 至 2 年	37,911,036.90	68.63 %	3,790,103.69			
2 至 3 年	2,092,725.70	3.79 %	627,817.71			
3 至 4 年	2,191,976.87	3.97 %	1,095,988.43			
5 年以上	369,686.02	0.67 %	369,686.02			
合计	55,235,882.19	--	6,517,618.70		--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东莞市黄江国家税务局	319,248.08			应收出口退税款
庄端云	167,697.95	167,697.95	100%	无法收回
邓家贤	137,213.83	137,213.83	100%	无法收回
周 强	92,735.63	92,735.63	100%	无法收回
陈俊鑫	85,697.70	85,697.70	100%	无法收回
其他零星	211,403.90	172,472.51	82.53%	无法收回
合计	1,013,997.09	655,817.62	--	--

(2) 本报告期转回或收回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内容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金额
---------	---------	------------	-------------------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单位：元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说明

（3）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5）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宏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27,504,213.56	往来款	43.85%
福建省惠建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刘健康项目部）	5,266,028.00	往来款	8.39%
江苏道勤置业有限公司	5,141,400.00	预付职工宿舍款	8.2%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扬中支公司	4,843,442.39	保险索赔款	7.72%
惠州双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600,000.00	往来款	5.74%
合计	46,355,083.95	--	73.9%

说明

1、江苏宏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27,504,213.56

江苏宏华原属公司子公司，因注册资本仅500万元，经第三届二十六次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十六次监事会和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同意公司向江苏宏华提供最高不超过3190万元的财务资助。（公告编号：2012-033）

2012年12月，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江苏新宝与自然人陈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子公司江苏新宝将其持有江苏宏华新材料有限公司75%的股权以原始出资金额375万元转让给自然人陈龙，同时约定江苏宏华新材料有限公司所欠本公司债务在2014年底前分期还清，2013年1月收到陈龙股权转让款375万元后并办理了江苏宏华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3年6月江苏宏华新材料有限公司仅归还了本公司欠款100万元。

2013年10月，公司已就江苏宏华新材料有限公司欠款事宜，将江苏宏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陈龙、担保方徐州美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起诉至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江苏宏华新材料有限公司、陈龙归还公司欠款2,742.82万元，并承担违约金300万元，要求徐州美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2,00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2013年12月，江苏宏华新材料有限公司、陈龙就本公司诉讼事宜向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了反诉，要求撤销子公司江苏新宝与陈龙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同时要求本公司承担违约金2,360万元及诉讼费。

截止本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案件仍在江苏省淮安市人民法院审理过程中，本公司已按照江苏宏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应收款项余额计提了10%的坏账准备，并列入了2013年度当期损益。

2、福建省惠建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刘健康项目部） 5,266,028.00

福建省惠建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刘健康项目部）是子公司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商。付款与应结算金额差异造成应退回部分工程款，公司与其协商分期还款。审计从预付账款重分类到其他应收款。2014年已全额收回。

3、江苏道勤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江苏新宝为解决职工住房问题，向江苏道勤置业有限公司预付房款，房屋尚未交付。因政府规划变更，要求回购江苏新宝房产土地。江苏新宝与江苏道勤置业有限公司协商取消合同，房款对方同意分期退回。审计重分类到其他应收款。

4、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扬中支公司 4,843,442.39

（1）2010年3月25日春源分公司发生的火灾事故，保险公司赔偿后无法收回的保险赔偿余额2,877,244.53元。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2012年11月8日，江苏利洪（原长江分公司）发生火灾事故。保险索赔尚未完成，预计赔款1,966,197.86元。

5、惠州双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600,000.00

经第三届二十六次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十六次监事会和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同意公司向惠州双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490万元的财务资助。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德洪、龚锦娣夫妇提供等额保证金，对该项财务资助提供全额保证（公告编号：2012-032）。其他应付款——龚锦娣3,600,954元即该项保证金。

（6）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宏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27,504,213.56	一至二年	43.85%
福建省惠建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刘健康项目部)	非关联关系	5,266,028.00	一年以内	8.39%
江苏道勤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5,141,400.00	一至二年	8.2%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扬中支公司	非关联关系	4,843,442.39	四年以内	7.72%
惠州双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3,600,000.00	二至三年	5.74%
合计	--	46,355,083.95	--	73.9%

(7)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8) 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元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9) 以其他应收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资产：	
负债：	

(10)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时间	预计收取金额	预计收取依据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原因(如

有)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6,144,104.62	58.76%	123,048,486.00	76.03%
1 至 2 年	1,910,135.44	6.95%	14,515,095.80	8.97%
2 至 3 年	132,580.26	0.48%	19,857,363.65	12.27%
3 年以上	8,288,416.80	33.81%	4,417,659.13	2.73%
合计	26,475,237.12	--	161,838,604.58	--

预付款项账龄的说明

2013年末预付款项中的预付长期资产款项已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供应商 A	非关联关系	7,000,000.00	三至四年	交易未完成
供应商 B	非关联关系	4,448,760.94	一年以内	交易未完成
供应商 C	非关联关系	3,502,225.78	一年以内	交易未完成
供应商 D	非关联关系	1,998,953.30	四至五年	交易未完成
供应商 E	非关联关系	1,940,685.00	一年以内	交易未完成
合计	--	18,890,625.02	--	--

预付款项主要单位的说明

(3)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4) 预付款项的说明

8、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7,842,482.64	3,579,403.74	34,263,078.90	40,276,306.54		40,276,306.54
在产品	35,468,879.59		35,468,879.59	124,659,328.44		124,659,328.44
库存商品	119,116,396.45	6,071,475.91	113,044,920.54	114,673,350.34		114,673,350.34
周转材料	120,304.84		120,304.84	359,592.46		359,592.46
消耗性生物资产	8,009.38		8,009.38	145,457.36		145,457.36
合计	192,556,072.90	9,650,879.65	182,905,193.25	280,114,035.14		280,114,035.14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存货种类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3,579,403.74			3,579,403.74
库存商品		6,071,475.91			6,071,475.91
合计		9,650,879.65			9,650,879.65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	资产评估报告		
库存商品	资产评估报告		
在产品	资产评估报告		

存货的说明

1、利洪存货跌价准备

2012年11月8日，利洪公司发生火灾后，公司除处理单体和副产外一直停产，造成存货与工程物资因为库龄长造成不同程度腐蚀、损毁严重，催化剂等失效。公司委托江苏正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其进行评估，存货697.65万元。（详见《部分资产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正资评报（2014）第043号）

2、江苏新宝存货跌价准备

2013年江苏新宝接到江苏涟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要求搬迁的通知（公告编号2013-067）。2014年4月，江苏新宝与江苏涟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达成产权回购协议。（公告编号：2014-014）

因江苏新宝因停产不再经营，公司存货需要折价处理。加之机器设备需要搬迁或变卖，因此存货和设备出现了减值迹象。江苏新宝本次计提减值准备1065万元。其中：1、公司委托江苏正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其进行评估，存货减值268万元，设备减值383万元。（详见《部分资产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正资评报（2014）第044号）

（详见《关于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3）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抵扣增值税	51,166,945.43	
预交企业所得税	9,372,895.68	
预交其他税费	151,897.48	
合计	60,691,738.59	

其他流动资产说明

10、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0.00	0.00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0.00	0.00
其他	0.00	0.00

本期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本期重分类的金额元，该金额占重分类前持有至到期投资总额的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说明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长期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券项目	债券种类	面值	初始投资成本	到期日	期初余额	本期利息	累计应收或已收利息	期末余额
------	------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长期债权投资的说明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其他	合计
------------	----------	----------	----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其他	合计
------------	----------	----------	----	----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大幅下跌或持续下跌相关说明

单位：元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分项）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	持续下跌时间	已计提减值金额	未根据成本与期末公允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的理由说明
--------------	----	------	-------------------	--------	---------	--------------------------

11、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信托产品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说明

(2) 本报告期内出售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占该项投资出售前金额的比例（%）
信托产品	5,000,000.00	100%
合计	5,000,000.00	--

本报告期内出售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说明

上期购入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创富59号集合资金信托500万份本期已全部对外转让，实现转让收益270,000.00元。

12、长期应收款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	-----	-----

13、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存在重大差异的说明

14、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展志电子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权益法	19,088,881.67	20,408,428.67	-4,739,597.54	15,668,831.13	29.82%	29.82%				
东莞市方振塑胶电子	权益法	18,320,000.00	19,230,041.06	56,354.86	19,286,395.92	20%	20%				

制品有限公司											
广东神胶硅业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法	2,000,000.00	1,540,464.65	-19,463.66	1,521,000.99	20%	20%				
广东宝利美汽车新材料有限公司	权益法	1,000,000.00	1,000,000.00	-255,664.80	744,335.20	20%	20%				
东莞市旭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法	26,000,000.00	29,849,884.80	-29,849,884.80	0.00	22.21%	22.21%				
合计	--	66,408,881.67	72,028,819.18	-34,808,255.94	37,220,563.24	--	--	--			

(2) 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的有关情况

单位：元

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能力受到限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项目	受限制的原因	当期累计未确认的投资损失金额
--------------------------	--------	----------------

长期股权投资的说明

15、投资性房地产

(1) 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	--------	------	------	--------

单位：元

本期	
----	--

(2)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项目	期初公允价值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公允价值
		购置	自用房地产或	公允价值变动	处置	转为自用房地产	

			存货转 入	损益			
--	--	--	----------	----	--	--	--

说明报告期内改变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有关情况，说明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和预计办结时间

1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83,260,979.30	245,564,076.91		158,215,984.44	1,270,609,071.7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73,088,499.14	54,729,216.40		82,833,864.49	344,983,851.05
机器设备	777,685,750.22	184,519,852.19		73,950,524.55	888,255,077.86
运输工具	10,853,777.61				10,853,777.61
电子设备	12,742,905.27	1,826,070.68		1,141,352.24	13,427,623.71
其他设备	8,890,047.06	4,488,937.64		290,243.16	13,088,741.54
--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合计：	285,848,021.03		86,254,284.31	26,771,319.91	345,330,985.4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7,129,333.49		17,279,288.07	8,948,532.98	65,460,088.58
机器设备	206,911,758.39		65,653,102.13	16,882,386.97	255,682,473.55
运输工具	7,181,289.37		1,078,466.94		8,259,756.31
电子设备	8,072,868.08		1,401,073.49	766,248.75	8,707,692.82
其他设备	6,552,771.70		842,353.68	174,151.21	7,220,974.17
--	期初账面余额	--			本期期末余额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97,412,958.27	--			925,278,086.3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15,959,165.65	--			279,523,762.47
机器设备	570,773,991.83	--			632,572,604.31

运输工具	3,672,488.24	--	2,594,021.30
电子设备	4,670,037.19	--	4,719,930.89
其他设备	2,337,275.36	--	5,867,767.3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335,185,370.2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39,927,393.32
机器设备		--	295,251,581.47
电子设备		--	
其他设备		--	6,395.41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97,412,958.27	--	590,092,716.1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15,959,165.65	--	239,596,369.15
机器设备	570,773,991.83	--	337,321,022.84
运输工具	3,672,488.24	--	2,594,021.30
电子设备	4,670,037.19	--	4,719,930.89
其他设备	2,337,275.36	--	5,861,371.96

本期折旧额 86,254,284.31 元；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239,186,352.43 元。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备注
机器设备	7,879,809.03	1,415,673.93	3,821,685.10	2,642,450.00	江苏新宝停业
其他设备	15,811.96	5,026.55	6,395.41	4,390.00	江苏新宝停业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	------	------	------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种类	期末账面价值
----	--------

(5) 期末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房屋建筑物	95,623,867.69	109,947,348.77	13,441,517.14	2014 年度
机器设备	211,737,085.95	209,790,099.76	4,434,963.60	2014 年度
运输工具	521,079.24	1,215,780.10	27,295.46	2014 年度
电子设备	1,346,496.45	2,094,029.17	45,021.17	2014 年度
在建工程	201,970,001.00	210,356,964.28	10,737,883.61	2014 年度
无形资产	41,628,336.94	57,121,518.92	9,376,992.74	2014 年度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东莞新东方化工有限公司新建厂房及办公楼	厂房及办公楼未决算	
沃得雅苑职工宿舍	职工宿舍	

固定资产说明

公司2013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出售硅氧烷资产的议案》，2013年10月1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利洪与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江苏利洪向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出售其座在江苏镇江新区松林山路28号厂区范围内的硅氧烷相关资产，交易双方参照江苏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利洪拟转让部分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最终确定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交易价格为56,500万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资产交割尚在进行中，公司已预收资产转让款8,650万元。2013年末公司以上述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为依据，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了相关资产减值准备48,305.47万元，并已列入了2013年度损益。

公司拟出售全资子公司江苏新宝相关资产，自2013年9月起江苏新宝已处于停业状态，2014年4月2日，江苏涟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江苏新宝签订了《资产回购协议》，协议约定由江苏涟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购买江苏新宝的土地、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施等资产，协议总价格（税后）为3,596.61万元（含搬迁费用80万元），2013年末公司以上述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为依据，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了相关资产减值准备414.45万元，并已列入了2013年度损益。

本期固定资产原值减少15,821.60万元、累计折旧减少2,677.13万元，主要是本期公司对外出售了位于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大街的办公用房、出售了位于镇江大港银山鑫城80套用于职工宿舍的商品住宅、出售了位于镇江谷阳路沃得雅苑及恒美山庄用于职工宿舍的部分商品住宅及处置拆除报废固定资产；子公司东莞宏达出售了其全部厂房（含土地）等。

固定资产中原值为3,582.24万元的房屋建筑物因取得银行借款已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市支行。

17、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研发中心项目	0.00		0.00	4,439,839.83		4,439,839.83
氯甲烷浓酸水解改造	77,112,802.68	43,068,391.90	34,044,410.78	83,640,591.87		83,640,591.87
7万吨/年有机硅材料项目	276,554,646.59	108,629,056.37	167,925,590.22	333,538,250.72		333,538,250.72
东莞新东方新厂区工程	3,601,997.00		3,601,997.00	6,387,732.26		6,387,732.26
东莞宏达年产3万吨高温硅橡胶及5000吨/年液态胶项目	0.00		0.00	20,236,096.80		20,236,096.80
7700吨乙基氯硅烷	7,064,459.27		7,064,459.27	6,848,920.31		6,848,920.31
有机硅单体副产综合利用工程	0.00		0.00	93,243,068.64		93,243,068.64
江苏新宝工程	0.00		0.00	7,718,660.00		7,718,660.00
宏华工程	0.00		0.00	35,589,985.40		35,589,985.40
其他工程	13,509,936.16		13,509,936.16	8,044,767.23		8,044,767.23
合计	377,843,841.70	151,697,448.27	226,146,393.43	599,687,913.06		599,687,913.06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数
------	-----	-----	------	--------	------	--------------	------	-----------	--------------	-------------	------	-----

研发中心项目	60,200,000.00	4,439,839.83	8,812,784.98	13,252,624.81		22.01%						
7万吨/年有机硅材料项目	720,000.00	333,538,250.72	32,191,188.00	89,174,792.13		50.8%						276,554,646.59
有机硅单体副产综合利用工程		93,243,068.64	7,376,678.42	100,619,747.06				2,849,770.82	6.91%			
东莞新东方新区工程	100,000,000.00	6,387,732.26	5,942,765.83	8,728,501.09		12.33%						3,601,997.00
东莞宏达年产3万吨高温硅橡胶及5000吨/年液态胶项目	190,000,000.00	20,236,096.80	2,679,803.48	22,915,900.28		12.06%						
涟水宏达（江苏新宝）工程		7,718,660.00			7,718,660.00							
宏华工程		35,589,985.40			35,589,985.40							
合计	1,070,501,157,003	234,694,330.8	57,003,234.69	43,308,433.08	--	--	0.00	2,849,770.82	--	--	--	280,157,003

	200,000.00	3,633.65	,220.71	1,565.37	,645.40				770.82			6,643.59
--	------------	----------	---------	----------	---------	--	--	--	--------	--	--	----------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的说明

- 1、研发中心项目、7万吨/年有机硅材料项目、有机硅单体副产综合利用工程作为硅氧烷资产的一部分，转让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
- 2、东莞新东方新厂区工程本期完工结转固定资产。
- 3、东莞宏达年产3万吨高温硅橡胶及5000吨/年液态胶项目，本期完工转固定资产。
- 4、涟水宏达（江苏新宝）工程，属预付的职工宿舍款。后因江苏新宝房产土地被政府回购，取消购房合同，因此转为其他应收款。
- 5、宏华工程，因江苏宏华股权转让后本期不再并表。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原因
氯甲烷浓酸水解改造		43,068,391.90		43,068,391.90	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
7万吨/年有机硅材料项目		108,629,056.37		108,629,056.37	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
合计		151,697,448.27		151,697,448.27	--

18、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程设备	2,435,769.57	3,125,083.69	4,994,679.15	566,174.11
工程材料	10,621,496.25	5,859,252.71	12,255,355.13	4,225,393.83
减：减值准备		-1,900,121.25		-1,900,121.25
合计	13,057,265.82	7,084,215.15	17,250,034.28	2,891,446.69

工程物资的说明

19、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转入清理的原因
持有待售资产交易税费		30,801,594.00	期末固定资产清理余额为拟出售硅氧烷相关资产给镇江江南化工有限

			公司，在办理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等不动产权过户过程中已发生的相关税费，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相关不动产权属过户尚未完成。
合计		30,801,594.00	--

说明转入固定资产清理起始时间已超过 1 年的固定资产清理进展情况

20、生产性生物资产

(1) 以成本计量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种植业				
二、畜牧养殖业				
三、林业				
四、水产业				

(2) 以公允价值计量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价值
一、种植业				
二、畜牧养殖业				
三、林业				
四、水产业				

生产性生物资产的说明

21、油气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	--------	------	------	--------

油气资产的说明

2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1,264,228.11		14,837.00	101,249,391.11
宜禾路土地	16,132,834.26			16,132,834.26
宜禾路开发区土地	1,826,655.00			1,826,655.00
大港新区土地(一期)	25,724,466.99			25,724,466.99
大港新区土地(二期)	12,243,369.44			12,243,369.44
大港新区土地(三期)	8,844,088.00		14,837.00	8,829,251.00
大港新区商住地	22,022,588.06			22,022,588.06
江苏新宝祁六路土地	13,487,040.00			13,487,040.00
财务及办公软件	983,186.36			983,186.36
二、累计摊销合计	8,909,554.47	1,929,269.78		10,838,824.25
宜禾路土地	2,883,246.70	329,182.32		3,212,429.02
宜禾路开发区土地	243,553.60	36,533.04		280,086.64
大港新区土地(一期)	2,894,963.89	444,446.96		3,339,410.85
大港新区土地(二期)	967,703.00	217,853.50		1,185,556.50
大港新区土地(三期)	491,035.54	152,747.60		643,783.14
大港新区商住地	397,041.89	317,633.52		714,675.41
江苏新宝祁六路土地	472,046.40	269,740.80		741,787.20
财务及办公软件	559,963.45	161,132.04		721,095.4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2,354,673.64	-1,929,269.78	14,837.00	90,410,566.86
宜禾路土地	13,249,587.56	-329,182.32		12,920,405.24
宜禾路开发区土地	1,583,101.40	-36,533.04		1,546,568.36
大港新区土地(一期)	22,829,503.10	-444,446.96		22,385,056.14
大港新区土地(二期)	11,275,666.44	-217,853.50		11,057,812.94
大港新区土地(三期)	8,353,052.46	-152,747.60		8,185,467.86
大港新区商住地	21,625,546.17	-317,633.52		21,307,912.65
江苏新宝祁六路土地	13,014,993.60	-269,740.80	14,837.00	12,745,252.80

财务及办公软件	423,222.91	-161,132.04		262,090.87
四、减值准备合计		4,144,516.94		4,144,516.94
宜禾路土地				
宜禾路开发区土地				
大港新区土地(一期)				
大港新区土地(二期)				
大港新区土地(三期)				
大港新区商住地				
江苏新宝祁六路土地		4,144,516.94		4,144,516.94
财务及办公软件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2,354,673.64	-6,073,786.72	14,837.00	86,266,049.92
宜禾路土地	13,249,587.56	-329,182.32		12,920,405.24
宜禾路开发区土地	1,583,101.40	-36,533.04		1,546,568.36
大港新区土地(一期)	22,829,503.10	-444,446.96		22,385,056.14
大港新区土地(二期)	11,275,666.44	-217,853.50		11,057,812.94
大港新区土地(三期)	8,353,052.46	-152,747.60	14,837.00	8,185,467.86
大港新区商住地	21,625,546.17	-317,633.52		21,307,912.65
江苏新宝祁六路土地	13,014,993.60	-4,414,257.74		8,600,735.86
财务及办公软件	423,222.91	-161,132.04		262,090.87

本期摊销额元。

(2) 公司开发项目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研发支出		26,802,141.15	26,802,141.15		
合计		26,802,141.15	26,802,141.15		

本期开发支出占本期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总额的比例 100%。

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期末账面价值的比例 0%。

公司开发项目的说明，包括本期发生的单项价值在 100 万元以上且以评估值为入账依据的，应披露评估机构名称、评估方法

无

23、商誉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	------	------	------	------	--------

说明商誉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24、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数	其他减少的原因
----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的说明

25、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68,883.47	3,076,595.71
可抵扣亏损		7,222,076.80
小计	1,268,883.47	10,298,672.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21,523,373.24	
合计	521,523,373.2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	-----	-----	----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期末	期初

应纳税差异项目		
可抵扣差异项目		
坏账准备	8,459,223.15	18,521,534.50
可抵扣亏损		46,053,055.44
小计	8,459,223.15	64,574,589.94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组成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68,883.47		10,298,672.5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本期互抵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说明

26、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1,862,759.24	9,163,150.55		381,649.71	10,644,260.08
二、存货跌价准备		9,650,879.65			9,650,879.65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35,185,370.20			335,185,370.20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1,900,121.25			1,900,121.25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51,697,448.27			151,697,448.27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144,516.94			4,144,516.94
合计	1,862,759.24	511,741,486.86		381,649.71	513,222,596.39

资产减值明细情况的说明

27、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长期资产性质预付款项	70,810,208.53	
减：长期资产性质预付款项坏账准备	-1,684,335.27	
合计	69,125,873.26	

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说明

28、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74,300,000.00	94,980,000.00
保证借款	364,900,000.00	528,000,000.00
合计	439,200,000.00	622,98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单位：元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贷款资金用途	未按期偿还原因	预计还款期
------	------	------	--------	---------	-------

资产负债表日后已偿还金额元。

短期借款的说明，包括已到期短期借款获展期的，说明展期条件、新的到期日

29、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的说明

30、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26,500,000.00	160,000,000.00

合计	26,500,000.00	160,000,000.00
----	---------------	----------------

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 7,000,000.00 元。

应付票据的说明

期末银行承兑汇票主要以银行保证金及资产抵押的方式进行开具，到期日自2014年3月13日至2014年6月3日不等，其中：至2014年一季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700万元。期末银行承兑汇票中无已到期未兑付的银行承兑汇票。

3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以内	119,414,867.96	123,650,715.98
一至二年	15,290,991.41	7,024,316.72
二至三年	2,822,253.62	3,500,631.91
三至五年	1,301,821.14	1,058,372.08
五年以上	253,029.53	444,031.46
合计	139,082,963.66	135,678,068.15

(2)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32、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以内	97,695,288.33	8,593,790.56
一至二年	1,181,426.26	1,163,799.66
二至三年	13,350.00	23,039.90
三至五年	14,481.74	
合计	98,904,546.33	9,780,630.12

(2) 本报告期预收账款中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	-----	-----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的说明

33、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30,574.55	36,828,474.42	35,979,731.25	4,179,317.72
二、职工福利费		4,483,644.91	4,483,644.91	
三、社会保险费	13,174.72	4,930,910.35	4,873,701.67	70,383.40
其中：养老统筹	8,157.71	2,984,631.33	2,946,827.04	45,962.00
基本医疗保险	3,584.44	1,337,046.03	1,324,483.57	16,146.90
失业保险	795.87	263,649.75	262,804.12	1,641.50
工伤保险	397.95	245,061.94	238,826.89	6,633.00
生育保险	238.75	100,521.30	100,760.05	
五、辞退福利		4,060,560.19	4,060,560.19	
六、其他	365,388.33	499,404.58	131,288.84	733,504.07
合计	3,709,137.60	50,802,994.45	49,528,926.86	4,983,205.19

应付职工薪酬中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元。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金额元，非货币性福利金额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补偿元。

应付职工薪酬预计发放时间、金额等安排

34、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335,936.39	-50,923,976.12
营业税	2,373,973.50	
企业所得税	239,478.38	-11,404,861.72

个人所得税	1,599.10	-171.9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0,000.00	-369,707.15
房产税	2,623,185.08	270,524.91
土地使用税	518,747.25	371,627.25
印花税	37,315.20	-3,838.00
教育费附加	18,697.60	45,243.64
堤围防护费	40,397.56	20,438.40
合计	6,289,330.06	-61,994,720.69

应交税费说明，所在地税务机关同意各分公司、分厂之间应纳税所得额相互调剂的，应说明税款计算过程

35、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572,284.00	1,138,490.00
合计	1,572,284.00	1,138,490.00

应付利息说明

36、应付股利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超过一年未支付原因

应付股利的说明

37、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以内	135,184,766.25	42,651,684.41
一至二年	3,214,734.20	209,070.11
二至三年	101,498.72	803,400.53
三至五年	843,246.30	50,200.00
合计	139,344,245.47	43,714,355.05

(2)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24,620.00	300,000.00
合计	824,620.00	300,000.00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说明内容

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倪纪芳	非关联关系	53,470,000.00	借款	一年以内	38.37
施纪洪	非关联关系	41,565,600.00	借款	一年以内	29.83
科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20,000,000.00	保证金	一至以内	14.35
广东兴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6,476,823.23	往来	一年以内	4.65
龚锦娣	非关联关系	3,600,954.00	保证金	一年以内	2.59
合计		125,113,377.23			89.79

1、公司因临时资金周转需要向上市前小股东倪纪芳借入资金5347万元，年利率6.6%

2、公司因临时资金周转需要向上市前小股东施纪洪借入资金4156.5万元，年利率6.6%

3、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通过控股股东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入重组保证金2000万元。

4、因临时资金周转需要，向广东兴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借入6,476,823.23元。

5、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惠州双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360万元，账龄已二至三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该公司无法归还的风险，期末应付龚锦娣360.00万元系实际控制人向公司缴纳的承担惠州双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能还款的风险保证金

38、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	-----	------	------	-----

预计负债说明

3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	-----	-----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属于逾期借款获得展期的金额元。

金额前五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的逾期借款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金额	逾期时间	年利率(%)	借款资金用途	逾期未偿还原因	预期还款期
------	------	------	--------	--------	---------	-------

资产负债表日后已偿还的金额元。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说明

(3)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应付利息	本期应计利息	本期已付利息	期末应付利息	期末余额
------	----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说明

(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应计利息	期末余额	借款条件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的说明

40、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其他流动负债说明

41、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	-----	-----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长期借款说明，因逾期借款获得展期形成的长期借款，应说明获得展期的条件、本金、利息、预计还款安排等

42、应付债券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应付利息	本期应计利息	本期已付利息	期末应付利息	期末余额
------	----	------	------	------	--------	--------	--------	--------	------

应付债券说明，包括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

43、长期应付款

(1) 金额前五名长期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	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应计利息	期末余额	借款条件
----	----	------	-------	------	------	------

(2) 长期应付款中的应付融资租赁款明细

单位：元

单位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由独立第三方为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金额元。

长期应付款的说明

44、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备注说明
----	-----	------	------	-----	------

专项应付款说明

45、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科技成果转化资金	9,360,000.00	10,530,000.00
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专项经费	1,500,000.00	1,500,000.00
国际科技合作项目	10,100,000.00	10,100,000.00
年产 3 万吨单体项目配套补助	3,984,862.40	5,071,667.60
国家科技部拨款（航天航空科技项目）	8,500,000.00	6,200,000.00
年产 100T 耐高低温硅树脂项目	8,570,000.00	5,350,000.00
涂料小试中试		25,000.00
合计	42,014,862.40	38,776,667.60

其他非流动负债说明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 业外收入金 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科技成果转化 资金	10,530,000.00		1,170,000.00		9,360,000.00	与资产相关
国际科技合作 与交流专项经 费	1,500,000.00				1,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国际科技合作 项目	10,100,000.00				10,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3 万吨单	5,071,667.60		1,086,805.20		3,984,862.40	与资产相关

体项目配套补助					40	
国家科技部拨款(航天航空科技项目)	6,200,000.00	2,300,000.00			8,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100T 耐高低温硅树脂项目	5,350,000.00	3,220,000.00			8,570,000.00	与资产相关
涂料小试中试	25,000.00		25,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8,776,667.60	5,520,000.00	2,281,805.20		42,014,862.40	--

1. 公司高性能甲基苯基系列硅橡胶混炼胶的开发与产业化项目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苏科计[2005]429号、苏财教[2005]219号文列入2005年度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2006年度收到江苏省科技厅拨付的该项目专项经费450万元，2007年收到江苏省科技厅拨付该项目专项经费120万元，贴息资金121万元，2009年度收到江苏省科技厅拨付的贴息资金398万元，2010年度收到江苏省科技厅拨付的贴息资金81万元。2011年12月该项目已开始投产，按项目收益期摊销。
2. 公司与俄罗斯国家元素有机化合物化学与工艺科学院合作的“二甲基二氯硅烷饱和酸水解工艺技术开发”列入中俄国际科技合作项目，2009年度收到江苏省科技厅拨付的专项经费150万元。
3. 公司与俄罗斯国家元素有机化合物化学与工艺科学院合作的“国防及航空航天用甲基苯基硅橡胶制备技术”列入中俄国际科技合作项目，2010年度收到科技部专项经费746万元，2011年度收到科技部专项经费180万元，2012年收到科技部专项经费84万元。
4. 公司在镇江新区投资建设3万吨/年有机硅材料项目2007年8月已投产，收到镇江新区财政局给予该项目的建设配套补助1,086.81万元，公司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2013年度计入当期损益108.69万元。
5. 公司承担的航空航天科技项目列入中俄国际科技合作项目，2011年收到的国家财政部核拨的专项经费420万元，2012年收到的国家财政部核拨的专项经费200万元，2013年度收到国家财政部核拨的专项经费230万元。
6. 年产100T耐高低温硅树脂项目为公司与乌克兰扎巴罗日国有企业“硅聚物”合作的“年产100T耐高低温硅树脂”项目，列入中俄国际科技合作项目，2011年收到科技部专项经费535万元，2013年收到322万元。

46、股本

单位：元

	期初数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32,475,779.00					432,475,779.00
------	----------------	--	--	--	--	----------------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本报告期内有增资或减资行为的，应披露执行验资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验资报告文号；运行不足 3 年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前的年份只需说明净资产情况；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应说明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2008年1月1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08]71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和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1,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0.49元，扣除发行费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0,979,288.69元。其中：61,000,000.00元为新增股本，溢价部分549,979,288.69元列入公司资本公积。新增股本经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苏天会验（2008）2号《验资报告》。

2010年10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491号)核准，公司于2010年11月1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44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5.07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99,850,8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7,482,23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72,368,570.00元，其中：46,440,000.00元列为新增股本，溢价部分625,928,570.00元列入公司资本公积。以上募集资金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0年11月18日出具的苏公W(2010)B123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1年4月，公司实施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截止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288,317,186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32,475,779股，每股面值1元。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进行了审验，并于2011年4月15日出具了苏公W[2011]B033号验资报告。

47、库存股

库存股情况说明

48、专项储备

专项储备情况说明

49、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31,749,266.13			1,031,749,266.13

其他资本公积	6,133,795.32			6,133,795.32
合计	1,037,883,061.45			1,037,883,061.45

资本公积说明

其他资本公积主要为2012年5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通过“关于终止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规定，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计入损益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6,130,000.00元。

50、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28,894,524.03			28,894,524.03
合计	28,894,524.03			28,894,524.03

盈余公积说明，用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弥补亏损、分派股利的，应说明有关决议

51、一般风险准备

一般风险准备情况说明

52、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90,563,674.19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76,306,055.56	--
期末未分配利润	-685,742,381.37	--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元。

未分配利润说明，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如果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应明确予以说明；如果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在发行前进行分配并由老股东享有，公司应明确披露应付股利中老股东享有的经审计的利润数

53、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795,903,980.99	809,950,474.84
其他业务收入	7,094,159.99	19,615,843.03
营业成本	835,017,928.97	717,930,288.08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有机硅	795,903,980.99	825,434,440.36	809,950,474.84	705,530,129.18
合计	795,903,980.99	825,434,440.36	809,950,474.84	705,530,129.18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生胶	42,761,713.24	41,340,823.50	65,668,689.76	63,184,082.85
混炼胶	644,969,722.08	603,944,351.23	641,852,858.00	553,681,164.46
特种胶	82,541,348.14	74,572,896.81	31,663,833.71	26,879,585.56
硅油助剂	5,795,956.46	6,650,295.60	4,747,818.42	4,107,590.06
三甲基一氯硅烷	2,233,246.14	4,232,591.61	8,576,447.90	6,954,131.69
二甲基二氯硅烷水解物			49,697,350.36	46,381,238.36
一甲基三氯硅烷	11,192,516.70	62,762,484.05	329,277.83	228,794.47
一甲基二氯氢硅烷	3,477,929.92	3,872,902.53	7,108,608.75	3,913,521.25
有机硅单体其他副产物	2,931,548.31	28,058,095.03	305,590.11	200,020.48
合计	795,903,980.99	825,434,440.36	809,950,474.84	705,530,129.18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境内销售	692,694,941.04	742,557,364.26	720,364,492.68	628,177,678.90
直接出口	84,710,822.36	65,844,553.54	53,576,560.71	42,747,990.91
间接出口（转厂）	18,498,217.59	17,032,522.56	36,009,421.45	34,604,459.37
合计	795,903,980.99	825,434,440.36	809,950,474.84	705,530,129.18

（5）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海东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2,432,440.20	4.04%
东莞市兴炬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19,373,657.27	2.41%
维京捷讯橡胶有限公司	12,568,888.00	1.57%
广东兴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75,814.23	1.5%
深圳市友创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11,129,896.17	1.39%
合计	87,580,695.87	10.91%

营业收入的说明

54、合同项目收入

单位：元

固定造价合同	合同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亏损以“-”号表示）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成本加成合同	合同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亏损以“-”号表示）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合同项目的说明

55、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41,185.94	
城市维护建设税	618,910.64	537,311.86	

教育费附加	618,098.81	490,786.06	
合计	1,237,009.45	1,069,283.86	--

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说明

56、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费	15,019,749.91	15,034,669.73
职工薪酬	4,297,195.68	5,337,082.97
差旅费	8,551,998.28	7,790,313.60
办公费	695,640.31	407,794.82
其他费用	1,825,233.32	1,707,500.49
合计	30,389,817.50	30,277,361.61

57、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8,719,594.80	15,862,665.99
折旧	64,510,805.69	25,998,493.44
无形资产摊销	1,929,269.78	2,099,401.80
低值易耗品摊销	1,793,578.82	1,369,059.96
办公费	1,985,775.37	2,729,912.50
差旅费	1,295,599.77	848,313.19
招待费	964,878.04	913,458.19
修理费	18,485,798.74	842,424.55
财产保险费	938,001.70	965,355.66
中介机构服务费	4,262,026.17	2,329,150.19
交通运输费	2,058,869.65	608,173.30
税金	6,791,110.17	3,691,474.10
研究开发费	26,802,141.15	36,652,772.12
水电费	7,139,576.09	2,523,566.41
终止股权激励费用		6,130,000.00
浆渣高沸等报废及处理	18,643,159.09	
安保服务费	5,480,000.00	

人员分流安置费	4,060,560.19	
其他	8,189,868.80	3,850,243.14
合计	194,050,614.02	107,414,464.54

58、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4,921,605.23	33,493,080.31
减：利息收入	-6,546,713.00	-14,063,440.57
票据贴现利息	2,473,778.33	1,530,279.07
汇兑损益	967,238.14	-741,968.20
手续费	1,618,536.48	641,713.86
合计	33,434,445.18	20,859,664.47

5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说明

60、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632,823.71	4,608,747.3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127,784.62	99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70,000.00	
合计	-4,490,608.33	5,598,747.34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	-------	-------	--------------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展志电子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4,739,597.54	4,771.35	经营性亏损
东莞市方振塑胶电子制品有限公司	56,354.86	604,226.30	盈利下降
广东保利美汽车新材料有限公司	-255,664.80		被投资方亏损
广东神胶硅业科技有限公司	-19,463.66	-108,103.22	经营亏损减少
东莞市旭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325,547.43	3,849,884.80	盈利下降
江苏城市魔方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57,968.11	
合计	-3,632,823.71	4,608,747.34	--

投资收益的说明，若投资收益汇回有重大限制的，应予以说明。若不存在此类重大限制，也应做出说明

61、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9,163,150.55	-2,935,899.74
二、存货跌价损失	9,650,879.65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35,185,370.20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1,900,121.25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51,697,448.27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4,144,516.94	
合计	511,741,486.86	-2,935,899.74

62、营业外收入**(1) 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
----	-------	-------	----------

			损益的金额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6,092,498.36		6,092,498.36
政府补助	2,676,005.20	39,625,274.59	2,676,005.20
无需支付应付款项	2,602,378.37		2,602,378.37
其它	72,856.00	2,752,414.06	72,856.00
合计	11,443,737.93	42,377,688.65	11,443,737.93

营业外收入说明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扬中市商务局	2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江苏省财政厅	85,2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扬中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	25,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扬中市环保局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扬中市财政局	24,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扬中市财政局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递延收益转入	2,281,805.20		与收益相关	是
合计	2,676,005.20		--	--

63、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73,552,766.42	355,936.3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3,552,766.42	335,936.39	73,552,766.42
对外捐赠	110,000.00	142,738.61	110,000.00
堤防维护费	282,674.51	380,900.97	
其它	311,413.74	531,302.50	311,413.74
合计	74,256,854.67	1,390,878.47	73,974,180.16

营业外支出说明

64、所得税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442,149.07	389,174.37
递延所得税调整	9,008,612.32	-3,389,115.94
合计	10,450,761.39	-2,999,941.57

65、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2.03	0.01
稀释每股收益	-2.03	0.01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期间	每股收益计算过程						
	P_0	S_0	S_1	S_i	M_i	M_0	每股收益
2013年度	-876,306,055.5 6	$\div (432,475,77 + 9)$	0	+	0	$\times (0 \div 0)$	= -2.03
2012年度	3,684,272.63	$\div (432,475,77 + 9)$	0	+	0	$\times (0 \div 0)$	= 0.01

66、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其他综合收益说明

67、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银行存款利息	3,633,568.60
政府补助及拨款	394,200.00
其他	38,066,812.00
合计	42,094,580.6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付现费用	95,605,042.90
票据保证金	6,775,331.18
其它	5,539,957.50
合计	107,920,331.5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定期存款到期收回	306,040,000.00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5,520,000.00
合计	311,56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定期存款	131,200,000.00
合计	131,2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倪纪芳借入净额	53,470,000.00
施纪洪借入净额	31,565,600.00
科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净额	524,620.00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净额	97,526,221.67
合计	203,086,441.6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归还龚锦娣借款净额	19,839,046.00
归还已贴现承兑票据	100,000,000.00
合计	119,839,046.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880,627,647.46	4,536,654.14
加：资产减值准备	511,741,486.86	-2,935,899.7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6,254,284.31	93,404,528.37
无形资产摊销	1,929,269.78	2,099,401.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7,460,268.06	335,936.3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7,669,203.89	33,493,080.3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90,608.33	-5,598,747.3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008,612.32	-3,389,115.9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7,310,950.40	4,976,719.1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	36,966,611.43	68,775,809.89

填列)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6,321,593.29	41,464,154.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117,945.37	237,162,521.3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3,143,863.66	135,734,197.30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35,734,197.30	69,525,506.9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409,666.36	66,208,690.31

(2) 本报告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单位: 元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	--
二、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	--
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3,750,000.00	
减: 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949.51	
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746,050.49	
4. 处置子公司的净资产	4,936,469.85	
流动资产	5,160,666.69	
非流动资产	36,003,404.59	
流动负债	36,227,601.43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203,143,863.66	135,734,197.30
其中: 库存现金	531,776.22	323,604.5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2,612,087.44	135,410,592.7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40,000,000.0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3,143,863.66	135,734,197.30
----------------	----------------	----------------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69、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年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由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追溯调整等事项

八、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会计处理

1、说明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主要交易安排及其会计处理、破产隔离条款

2、公司不具有控制权但实质上承担其风险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

单位：元

名称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	本期营业收入	本期净利润	备注
----	--------	--------	-------	--------	-------	----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有限公司	扬中	朱德洪	投资管理；高分子材料和机械设备贸易	8,696万元	47.46%	47.46%	朱德洪	66131172-X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朱德洪、朱恩伟共同投资组建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8,696万元，其中朱德洪出资4,450.612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总额的51.18%，朱恩伟出资4,245.3872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48.82%，朱德洪与朱恩伟为父子关系。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	---------	----------	--------

东莞新 东方	控股子 公司	有限公 司	东莞	何百祥	生产和 销售矽 胶、硅油	8000	75%	75%	7592103 3-7
东莞宏 达	控股子 公司	有限公 司	东莞	黄贞兵	研发、产 销：硅橡 胶及其 制品、硅 油、高分 子材料； 货物进 出口、技 术进出 口（法 律、法规 规定禁 止的项 目除外， 法律、法 规规定 限制的 项目须 取得许 可证后 方可经 营）	3000	100%	100%	6924920 6-8
江苏明 珠	控股子 公司	有限公 司	扬中	田月仙	硅橡胶 及其副 产品的 生产、销 售；硅油 的销售， 自营和 代理各 类商品 及技术的 进出口 业务（ 国家 限定企 业经营 或禁止 进出口 的商品	1000	100%	100%	5512153 8-2

					和技术除外)				
江苏利洪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镇江	朱德洪	有机硅材料及其制品的生产机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国家限定企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危险品除外)	20500	100%	100%	56532877-5
江苏新宝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淮安	熊星春	高分子材料研发; 纺织助剂搅拌分装 (不含化工工艺, 仅限分装)、销售 (危险化学品除外);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	5000	100%	100%	76164990-4

					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东莞信和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东莞	李红云	研发、产销：高分子材料、硅橡胶、色胶、硅油、硅橡胶助剂（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300	100%	100%	55727149-x
东莞吉鹏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东莞	黄贞兵	研发、产销：高分子材料、硅橡胶、硅酮胶及其制品、硅油（法律法规及国务院	400	100%	100%	69976179-3

					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除外);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	--	--	--	--	--	--	--	--

3、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展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通)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南通	沈陈鹏	生产芯片、按键、手机IO塞、USB塞、销售自产产品	4,000	29.82%	29.82%		79612369-7
东莞市方振塑	有限公司	东莞	邢和平	产销、加工: 塑胶	3,000	20%	20%		67309408-0

胶电子 制品有 限公司				制品、电 子制品、 硅橡胶 制品、五 金制品、 模具；货 物进出 口（法 律、行政 法规禁 止的项 目除外； 法律、行 政法规 限制的 项目需 取得许 可后方 可经营）					
广东神 胶硅业 科技有 限公司	有限公 司	东莞	何百祥	研发、生 产、销售 有机硅 及其原 辅料；货 物进出 口、技术 进出口 （法律、 行政法 规禁止 的项目 除外；法 律、行 政法规 限制的 项目需 取得许 可后方 可经营）	1,000	20%	20%		5814009 4-1
广东宝 利美汽 车新材 料有限	有限公 司	东莞	蒋元栋	研发、生 产、销 售：高分 子材料、 汽车护	1,000	20%	20%		5882945 8-x

公司				理品、硅酮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	--	--	---	--	--	--	--	--

4、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龚锦娣	实际控制人配偶、公司股东	
科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何俊明控制的公司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的说明

董事何俊明已于2014年4月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科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再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5、关联方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	金额	占同类

				交易金 额的比例 (%)		交易金 额的比例 (%)
东莞市方振塑胶电子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根据市场价或协议价确定,与对非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基本一致,无特别重大高于或低于正常交易价格的情况	3,272,441.78	0.41%	1,439,264.10	0.17%
展志电子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根据市场价或协议价确定,与对非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基本一致,无特别重大高于或低于正常交易价格的情况	363,752.13	0.04%	198,051.27	0.03%

(2)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

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报告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报告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出租情况表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本报告期确认的租赁收

益

公司承租情况表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本报告期确认的租赁费
-------	-------	--------	-------	-------	---------	------------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3年11月15日	2014年01月14日	否
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00	2013年11月07日	2014年01月06日	否
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3,000,000.00	2013年11月12日	2014年01月01日	否
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0.00	2013年11月13日	2014年01月15日	否
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7,300,000.00	2013年04月25日	2014年03月24日	否
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600,000.00	2013年04月10日	2014年04月09日	否
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3年04月19日	2014年04月18日	否
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3年05月19日	2014年05月18日	否
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3年05月28日	2014年05月27日	否
江苏伟伦投资	江苏宏达新材	4,000,000.00	2013年02月	2014年02月	否

管理有限公司	料股份有限公司		22 日	21 日	
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3 年 03 月 27 日	2014 年 03 月 27 日	否
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3 年 04 月 11 日	2014 年 04 月 11 日	否
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3 年 05 月 23 日	2014 年 05 月 22 日	否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新宝纺织助剂科技有限公司	18,800,000.00	2012 年 12 月 20 日	2014 年 12 月 19 日	是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新东方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4 年 03 月 25 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取得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截止2013年12月31日，由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31,290万元，其中：中国农业银行扬州市支行借款余额为人民币18,790万元、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镇江支行借款余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中信银行镇江分行借款余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

2012年12月20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涟水县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江苏新宝自2012年12月20日至2014年12月19日期间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涟水县支行在最高限额1,880万元内进行融资提供担保，截止2013年12月31日，江苏新宝的银行借款已全部归还。

2012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东莞市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提供5,000万元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东莞市新东方提供5,000万元担保，担保期限一年，鉴于该担保已到期，2013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继续为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提供5,000万元担保的议案》，公司同意继续为其提供5,000万元内的融资担保。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为东莞新东方担保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龚锦娣	3,600,954.00			为惠州双和公司

				未归还的财务资助提供的担保金
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24,620.00			
科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3 年 06 月 03 日		通过江苏伟伦转付的重组保证金, 2014 年已归还。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7)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上市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东莞市方振塑胶电子制品有限公司	605,750.32	30,287.52	240,760.00	12,038.00
应收账款	展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 有限公司	267,715.84	13,385.79	390,616.00	19,530.80

上市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其他应付款	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24,620.00	3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龚锦娣	3,600,954.00	23,440,000.00
其他应付款	广东宝利美汽车新材料有限公司	1,536,438.50	1,599,453.50

其他应付款	科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	------------	---------------	--

十、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单位：元

股份支付情况的说明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单位：元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说明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单位：元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的说明

4、以股份支付服务情况

单位：元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十一、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公司就已转让子公司江苏宏华新材料有限公司欠款诉讼事宜

2012年12月，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江苏新宝与自然人陈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子公司江苏新宝将其持有江苏宏华新材料有限公司75%的股权以原始出资金额375万元转让给自然人陈龙，同时约定江苏宏华新材料有限公司所欠本公司债务在2014年底前分期还清，2013年1月收到陈龙股权转让款375万元后并办理了江苏宏华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3年6月江苏宏华新材料有限公司仅归还了本公司欠款100万元。

2013年10月，公司已就江苏宏华新材料有限公司欠款事宜，将江苏宏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陈龙、担保方徐州美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起诉至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江苏宏华新材料有限公司、陈龙归还公司欠款2,742.82万元，并承担违约金300万元，要求徐州美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2,00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2013年12月，江苏宏华新材料有限公司、陈龙就本公司诉讼事宜向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了反诉，要求撤销子公司江苏新宝与陈龙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同时要求本公司承担违约金2,360万元及诉讼费。

截止本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案件仍在江苏省淮安市人民法院审理过程中，本公司已按照江苏宏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应收款项余额计提了10%的坏账准备，并列入了2013年度当期损益。

2、优利德（江苏）化工有限公司诉本公司

优利德（江苏）化工有限公司2013年7月就本公司结欠货款及停止采购其浓盐酸等向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立即偿还原告货款人民币397,541.72元，赔偿利息16,000元；（2）支付原告违约金3,000万元；（3）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案由原因：原告与本公司子公司江苏利洪（原长江分公司）相邻而建，原告以生产氢氧化钾为主，副产品浓盐酸，江苏利洪生产硅氧烷所需浓盐酸一直由原告用管道输送。现因江苏利洪停产停止使用原告副产品浓盐酸，对原告扩产增加产能而造成损失构成违约，要求本公司支付原告违约金3,000万元。

截止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全部付清了结欠原告的货款。就原告提出的违约赔偿事宜，本公司认为，公司长江分公司（现江苏利洪）自投产以来，一直遵守双方协议，未购买使用任何第三方浓盐酸，履行了合同义务，但因2012年11月8日发生火灾后停产未使用原告浓盐酸本身不存在过错，原告不能要求公司停产后仍要购买对方产品。该案件仍在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过程中，未判决。该案件的判决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依据聘请的律师的法律意见，2013年度未计提该诉讼事项预计负债。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为非关联方提供担保

公司与宜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禾股份”）本着相互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双方签订了《互保协议书》，在协议有效期内为对方向银行办理信贷业务提供担保，其中公司为宜禾股份提供壹亿元担保，宜禾股份为公司提供壹亿贰仟万元担保，互保协议有效期为1年。2013年1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宜禾股份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宜禾股份相互提供10,000万元担保，担保期限一年，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为宜禾股份提供的担保金额为600万元。

2、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公司为关联方的担保情况见财务报表附注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5.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事项之（2）.关联担保情况。

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以账面原值3,582.24万元的房产及账面原值为3,998.21万元的土地使用权已抵押给银行，取得银行借款为7,430万元。

十二、承诺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无

2、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无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2、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单位：元

3、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无

2、债务重组

无

3、企业合并

无

4、租赁

5、期末发行在外的、可转换为股份的金融工具

6、其他

无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并范围内往来组合	101,905,865.03	69.15%			121,792,741.27	67.37%		
账龄组合	45,458,998.73		3,049,163.81	6.71%	58,993,799.29	32.63%	3,655,339.84	6.2%
组合小计	147,364,863.76	100%	3,049,163.81	2.07%	180,786,540.56		3,655,339.84	2.02%
合计	147,364,863.76	--	3,049,163.81	--	180,786,540.56	--	3,655,339.84	--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1 年以内小计	42,149,978.63	92.72%	2,107,498.93	54,359,304.01	92.15%	2,717,965.20
1 至 2 年	1,627,405.61	3.58%	162,740.56	3,098,899.45	5.25%	309,889.95
2 至 3 年	607,613.47	1.34%	182,284.04	701,566.13	1.19%	210,469.84

3 年以上	954,721.49	2.1%	477,360.75	834,029.70	1.41%	417,014.85
5 年以上	119,279.53	0.26%	119,279.53			
合计	45,458,998.73	--	3,049,163.81	58,993,799.29	--	3,655,339.84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转回或收回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应收账款内容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金额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单位：元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的说明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义乌市博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货款	2013 年 08 月 08 日	6,992.00	账龄长无法收回	否
高邮市泓泰龙电源材料厂	货款	2013 年 08 月 08 日	21,966.84	账龄长无法收回	否
合肥市奥格威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货款	2013 年 08 月 08 日	3,620.00	账龄长无法收回	否
乌拉圭 lalasisit	货款	2013 年 08 月 13 日	264,364.00	质量原因	
合计	--	--	296,942.84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5) 金额较大的其他的应收账款的性质或内容

(6) 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东莞新东方	子公司	75,256,308.62	一至二年	51.07%
东莞宏达	子公司	26,649,556.41	一至二年	18.08%
客户 A	非关联关系	2,397,239.82	一年以内	1.63%
客户 B	非关联关系	1,417,343.78	一年以内	0.96%
客户 C	非关联关系	1,379,683.64	一年以内	0.94%
合计	--	107,100,132.27	--	72.68%

(7)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东莞宏达	控股公司	26,649,556.41	18.08%
东莞新东方	控股公司	75,256,308.62	51.07%
合计	--	101,905,865.03	69.15%

(8)

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账款的转移金额为元。

(9) 以应收款项为标的资产进行资产证券化的，需简要说明相关交易安排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43,704,161.97	86.33%	163,707,244.53	22.01%	2,877,244.53	0.34%	2,877,244.53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并报表范围内往来	82,599,505.29	9.59%			837,168,068.14	98.1%		
账龄组合	35,156,253.00	4.08%	4,584,673.91	13.04%	13,355,923.24	1.56%	2,041,855.61	15.29%
组合小计	117,755,758.29	13.67%	4,584,673.91	3.89%	850,523,991.38	99.66%	2,041,855.61	0.24%
合计	861,459,920.26	--	168,291,918.44	--	853,401,235.91	--	4,919,100.14	--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理由
江苏利洪	737,226,917.44	160,830,000.00	21.9%	相关经营性资产拟全部对外出售，企业已停止经营，资不抵债严重
惠州双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600,000.00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对方无法归还的风险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扬中支公司	2,877,244.53	2,877,244.53	100%	2010年3月25日发生的火灾事故无法收回的保险赔偿余额

合计	743,704,161.97	163,707,244.53	--	--
----	----------------	----------------	----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1 年以内小计	1,843,827.35	5.24 %	92,191.37	5,679,521.66	42.52 %	283,976.08
1 至 2 年	30,536,103.84	86.86 %	3,053,610.39	5,371,677.23	40.22 %	537,167.72
2 至 3 年	670,658.80	1.91 %	201,197.64	582,466.87	4.36 %	174,740.06
3 年以上	1,735,976.99	4.94 %	867,988.49	1,352,571.46	10.13 %	676,285.73
5 年以上	369,686.02	1.05 %	369,686.02	369,686.02	2.77 %	369,686.02
合计	35,156,253.00	--	4,584,673.91	13,355,923.24	--	2,041,855.61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转回或收回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内容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金额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单位：元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说明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5)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利洪	全资子公司	737,226,917.44	一年至二年	85.58%
东莞宏达	全资子公司	32,769,864.52	二至三年	3.8%
江苏宏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504,213.56	一至二年	3.19%
东莞新东方	控股子公司	22,828,043.35	一至二年	2.65%
江苏新宝	全资子公司	13,839,689.17	一至二年	1.61%
合计	--	834,168,728.04	--	96.83%

(7)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利洪	全资子公司	737,226,917.44	85.58%
东莞宏达	全资子公司	32,769,864.52	3.8%
东莞新东方	全资子公司	22,828,043.35	2.65%
江苏新宝	控股子公司	13,839,689.17	1.61%
东莞信和	全资子公司	13,161,908.25	1.53%
合计	--	819,826,422.73	95.17%

(8)

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其他应收款项的转移金额为元。

(9) 以其他应收款项为标的资产进行资产证券化的，需简要说明相关交易安排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东莞新东方	成本法	36,900,000.00	27,000,000.00	9,900,000.00	36,900,000.00	75%	75%	—			
东莞宏达	成本法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	100%	—			
东莞信和	成本法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100%	100%	—			
江苏明珠	成本法	10,000,000.00	4,430,581.97	5,569,418.03	10,000,000.00	100%	100%	—			
江苏利洪	成本法	609,579,205.14	609,579,205.14		609,579,205.14	100%	100%	—	609,579,205.14	609,579,205.14	
江苏新宝	成本法	48,866,834.51	48,866,834.51		48,866,834.51	100%	100%	—	16,800,000.00	16,800,000.00	
展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通)有限公司	权益法	19,088,881.67	20,408,428.67	-4,739,597.54	15,668,831.13	29.82%	29.82%	--			
东莞市方振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权益法	18,320,000.00	19,230,041.06	56,354.86	19,286,395.92	20%	20%	--			
广东神	权益法	2,000,000.00	1,540,400.00	-19,463.00	1,521,000.00	20%	20%	--			

胶硅业 科技有 限公司		00.00	64.65	.66	00.99						
广东宝 利美汽 车新材 料有限 公司	权益法	1,000,0 00.00	1,000,0 00.00	-255,66 4.80	744,33 5.20	20%	20%	--			
东莞市 旭业光 电科技 有限公 司	权益法	26,000, 000.00	29,849, 884.80	-29,849 ,884.80		22.21%	22.21%	--			
合计	--	804,75 4,921.3 2	794,90 5,440.8 0	-19,338 ,837.91	775,56 6,602.8 9	--	--	--	626,37 9,205.1 4	626,37 9,205.1 4	

长期股权投资的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373,980,923.21	493,153,842.47
其他业务收入	11,258,337.66	35,507,939.93
合计	385,239,260.87	528,661,782.40
营业成本	366,070,704.92	457,944,358.50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化工	373,980,923.21	353,394,792.54	493,153,842.47	428,939,744.02
合计	373,980,923.21	353,394,792.54	493,153,842.47	428,939,744.02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生胶	38,166,739.59	37,150,889.55	134,546,544.39	129,505,910.25
混炼胶	323,610,219.33	304,475,896.08	289,043,916.96	243,891,518.97
特种胶	11,014,760.22	10,813,107.11		
硅油助剂	1,189,204.07	954,899.80	3,176,482.43	2,178,143.78
三甲基一氯硅烷			8,576,447.90	6,774,131.69
二甲基二氯硅烷水解物			50,083,758.73	42,411,863.20
一甲基三氯硅烷			329,277.83	218,794.47
一甲基二氯氢硅烷			7,217,321.57	3,873,371.21
有机硅单体副产物			180,092.66	86,010.45
合计	373,980,923.21	353,394,792.54	493,153,842.47	428,939,744.02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境内销售	321,201,064.33	312,118,696.46	440,929,397.61	381,476,905.46
直接出口	50,760,546.54	39,881,040.10	38,419,032.50	34,929,650.83
间接出口（转厂）	2,019,312.34	1,395,055.98	13,805,412.36	12,533,187.73
合计	373,980,923.21	353,394,792.54	493,153,842.47	428,939,744.02

(5) 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客户 A	27,906,628.23	7.24%
客户 B	10,128,570.80	2.63%
客户 C	9,813,315.98	2.55%
客户 D	6,228,027.27	1.62%
客户 E	5,131,872.30	1.33%
合计	59,208,414.58	15.37%

营业收入的说明

5、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632,823.71	4,608,747.3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175,432.23	99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70,000.00	
合计	-4,538,255.94	5,598,747.34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展志电子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4,739,597.54	4,771.35	经营性亏损
东莞市方振塑胶电子制品有限公司	56,354.86	604,226.30	盈利下降
广东保利美汽车新材料有限公司	-255,664.80	0.00	被投资方亏损
广东神胶硅业科技有限公司	-19,463.66	-108,103.22	经营亏损减少
东莞市旭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325,547.43	3,849,884.80	盈利下降
江苏城市魔方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0.00	257,968.11	
合计	-3,632,823.71	4,608,747.34	--

投资收益的说明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822,394,936.51	3,226,292.87
加：资产减值准备	789,442,790.25	936,070.2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628,035.49	84,245,659.89
无形资产摊销	722,107.53	1,755,494.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092,498.36	335,936.3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2,512,120.33	29,136,289.3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38,255.94	-5,598,747.3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722,946.60	-2,944,949.0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663,825.67	109,125,748.6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636,771.76	37,978,448.6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7,525,307.13	-49,210,854.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73,539.77	208,985,389.8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1,527,442.09	120,536,459.7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0,536,459.74	57,307,047.9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990,982.35	63,229,411.79

7、反向购买下以评估值入账的资产、负债情况

反向购买下以公允价值入账的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公允价值	确定公允价值方法	公允价值计算过程	原账面价值
----	------	----------	----------	-------

反向购买形成长期股权投资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反向购买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计算过程
----	-----------------	------------

十六、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8,318,052.6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76,005.2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4,060,560.1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53,820.6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87,199,254.90	对持有待售资产按照可变现净值为依据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031.97	
合计	-554,634,009.97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经常性损益项目，应说明逐项披露认定理由。

适用 不适用

2、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876,306,055.56	3,684,272.63	813,510,983.11	1,689,817,038.67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876,306,055.56	3,684,272.63	813,510,983.11	1,689,817,038.67
按境外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

3、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单位：元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0.01%	-2.03	-2.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7%	-0.74	0.74

4、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1. 货币资金期末较期初下降12,793.16万元，降幅为36.42%，主要是公司短期借款减少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所致。
2. 应收票据期末较期初增加504.63万元，增幅为55.44%，主要原因是客户采用票据结算增加。
3. 预付款项净额期末较期初下降13,536.34万元，降幅为83.64%，主要是2013年末长期资产性质预付款项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扣除长期资产预付款项影响，经营性预付款项期末较期初减少2,626.64万元，降幅为49.80%，主要是子公司江苏利洪2013年度停产拟处置硅氧烷资产，硅氧烷生产所需原料采购大幅减少使得预付款项下降。
4. 应收利息期末较期初增加291.31万元，增幅为93.75%，主要是定期存款到期自动转存产生的利息增加。
5. 其他应收款净额期末较期初增加2,776.99万元，增幅为111.50%，主要是本期已转让原子公司江苏宏华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前该公司固定资产投资主要依靠公司提供借款，该公司股权转让后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导致其他应收款增加2,750.42万元，子公司江苏新宝解除了与江苏道勤置业有限公司购买职工宿舍住房合同，预付江苏道勤置业有限公司购房款转入其他应收款导致增加514.14万元。
6. 存货期末较期初减少9,720.88万元，降幅为34.70%，主要是子公司江苏利洪2013年度停产拟对外出售硅氧烷相关资产，不再从事原料硅氧烷的生产经营活动，同时子公司江苏新宝自2013年9月起已停止生产经营，使得期末存货下降幅度较大。
7.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较期初增加6,069.17万元，主要是2013年末将未抵扣增值税、预交企业所得税重分类至本项目列报所致。
8. 持有至到期投资期末较期初减少500万元，主要是上期购入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创富59号集合资金信托500万份，本期已全部对外转让。
9. 长期股权投资期末较期初减少3,480.83万元，降幅为48.33%，主要是本期对外转让了联营企业东莞旭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
10. 固定资产期末较期初减少30,732.02万元，降幅为34.23%，主要是对持有待售资产按照其可变现净值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同时本期对外出售及处置了固定资产。
11. 在建工程期末较期初减少37,354.15万元，降幅为62.29%，主要是对持有待售资产按照可变现净值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转固等影响所致。
12. 工程物资期末较期初减少1,016.58万元，降幅为77.86%，主要是对公司硅氧烷相关资产拟对外出售，工程物资采购减少及库存工程物资计提减值准备。

13. 固定资产清理期末较期初增加3,080.16万元，主要是办理持有待售资产产权过户过程中缴纳的相关税费，因所售资产产权过户及交割手续尚未完成所致；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较期初减少902.98万元，主要是公司2013年度出现大额亏损，由于无法预计未来是否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来转回差异，故对母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以前年度因计提资产减值形成的可抵扣的暂时性差异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进行了转销。
15. 短期借款期末较期初减少18,378万元，降幅为29.50%，主要是公司出售硅氧烷相关资产、职工住宅商品房、办公楼及子公司出售厂房等不动产增加现金流入，同时公司部分下属子公司停产，对流动资金需求减少。
16. 应付票据期末较期初减少13,350万元，降幅为83.44%，主要是子公司江苏利洪、江苏新宝等已停止经营，公司经营性票据结算减少所致。
17. 预收款项期末较期初增加8,912.39万元，主要是预收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购买硅氧烷相关资产款项8,650.00万元。
18. 应交税费期末较期初增加6,828.41万元，主要是2013年末将借方余额的待抵扣增值税、预交所得税等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列报。
19. 其他应付款期末较期初增加9,562.98万元，主要是子公司江苏利洪火灾后已停止经营且开始处置相关硅氧烷资产，公司经营亏损，部分银行压缩了公司的贷款额度，公司向非银行金融单位或个人借款增加。
20. 管理费用本期较上期增加8,663.61万元，主要是子公司江苏利洪2012年11月8日发生火灾后，处于停止经营状态，因停产导致资产折旧费用大幅度计入管理费用，同时在停产整改期间，增加了对设备的维护修理费用，增加了浆渣等危险品的处理费用，增加了政府派驻工厂维护的安保费用等，在将硅氧烷相关资产处置时，增加了人员分流安置费用，以上因素导致管理费用大幅度上升。
21. 财务费用本期较上期增加1,257.47万元，主要是银行存款利息减少。
22.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上期增加51,467.74万元，主要是本期对持有待售资产按照可变现净值计提了相关资产减值损失。
23. 投资收益本期较上期减少1,008.94万元，主要是联营企业本期出现亏损，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减少。
24. 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期减少3,093.40万元，主要是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
营业外支出本期较上期增加7,286.60万元，主要是子公司东莞宏达停产处置固定资产及子公司江苏利洪在停产维修期间处置了拆除报废的固定资产形成较大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载有董事长签名的2013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 （五）以上备查文件置备地点：公司证券部。